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

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3156965-00184700

2025年04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50810

采购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12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2025-05-06 15: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3156965-00184700**(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50810**)

2、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

3、预算金额（元）：**8206000.00 元**

4、最高限价（元）：**包 1-1570000.00 元, 包 2-1570000.00 元, 包 3-1396000.00 元, 包 4-1835000.00 元, 包 5-1835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政府采购 -蔬菜、 水果、食 用菌及其 制品中污 染物及有 害因素监 测（二）	1		1570000.00	具体项目 内容及采 购要求以 招标文件 “第四章 招标需 求”为准。	1570000.00	
2	政府采购 -蔬菜、 水果、食	1		1570000.00	具体项目 内容及采 购要求以	1570000.00	

	用菌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一）				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为准。		
3	政府采购-特殊膳食、乳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一）	1		1396000.00	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为准。	1396000.00	
4	政府采购-水产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一）	1		1835000.00	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为准。	1835000.00	
5	政府采购-水产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二）	1		1835000.00	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为准。	1835000.00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需具备开标日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4-12 至 2025-04-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06 15: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开标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5-05-06 15:30:00**

4、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开标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二) 注意事项:

1、项目属性: 服务类。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3.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需在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成功报名, 并在上述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进行报名信息完善或购买纸质招标文件。

3.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合格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代理机构购买, 纸质招标文件售价¥500.0元, 售后不退。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4.1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三) 公告备注: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4 号楼

邮编：

联系人：吴海波

联系方式：021-23117893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邮编：

联系方式：13764235135

联系人：史倩倩

传真：

电子邮箱：shigiangan@dongsong-cn.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倩倩

电话：137642351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23156965-00184700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811-DSITC250810 ） 项目所属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4 号楼 联系人： 吴海波 联系方式： 021-23117893 传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联系人： 史倩倩 联系方式： 13764235135 传真： 电子邮箱:shigiangian@dongsong-cn.com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需具备开标日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复印件。
11.7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12.5	现场演示： 不进行演示																								
12.6	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3.2	投标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日历天 。																								
20.8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开标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																								
24.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5-06 15:30:00 （北京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27.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 金额 (元)</th> <th>开户银行</th> <th>收款户名</th> <th>收款账号</th> <th>交付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31400</td> <td>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td> <td>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td> <td>076363429 2323474</td> <td>线下转账</td> </tr> <tr> <td>2</td> <td>31400</td> <td>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td> <td>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td> <td>076363429 2323474</td> <td>线下转账</td> </tr> <tr> <td>3</td> <td>27920</td> <td>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td> <td>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td> <td>076363429 2323474</td> <td>线下转账</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314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2	314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3	2792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包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314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2	314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3	2792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公司		
	4	367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5	367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28.1	<p>开标时间：2025-05-06 15:30:00</p> <p>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开标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p> <p>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35.2	<p>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p> <p>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p>					
41	<p>（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付款方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p> <p>（3）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的5%</p> <p>（4）质量保证期：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p>					
42	<p>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操作”。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项目潜在投标</p>					

	<p>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43	<p>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代理服务费: 预算金额的 1.5%2) 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操作”。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元”系指人民币元。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4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史倩倩**，联系电话：**13764235135**，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11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9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

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6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如有）；
-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名称、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9)《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资格证明文件；

(12)“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13)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4)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4)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15)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16)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分项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若为空白或者投标报价为零元，则视为投标无效。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或《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其投标

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均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

银行孳息；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5) 银行孳息计付方式：a. 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算孳息。b. 通过非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以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孳息，未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等额发票；中标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等额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予以退还。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并在 30 分钟内签到完成。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签到完成后 3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并在 30 分钟内确认完成。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29. 中小企业认定

29.1 开标后，招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认定各投标人的企

业规模，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29.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9.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 资格审查

30.1 本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0.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资格要求或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者，则投标无效。

30.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不进入评标，确定为招标失败。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采购云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及评标委员会对其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

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九、其他

42.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服务中心”专栏。

4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

一、项目概述

1.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 服务项目背景介绍：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是通过系统和持续地收集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并进行综合分析和及时通报的活动。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本市在部分化学污染物监测活动中委托第三方（采样方，另行招标）完成相应样品采集活动，投标人在核对并领取采样方提供的样品后，自行完成检验和数据上报工作。对于部分采样和时限要求较高的化学污染物监测，由投标人自行购买监测样品，并独立完成检验和数据上报工作。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一招三年（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根据附件一、附件二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将重新采购。

4.1 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 第二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3 第三年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总体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领取）监测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食品检验检测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投标人在拥有独立实验室，具备与投标项目任务相适应的检测、数据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人员，以及准确可靠、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保存、检测、数据录入、审核和上报等工作；

3. #具备与投标项目任务中的食品品种类别、检测项目、检验方法、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设备和检测能力。采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规定的方法开展监测。

4. ▲投标人能够按照委托方下达的监测计划中规定的品种、数量、时间、来源、指标、检测方法等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按时上报监测数据。投标人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采集样品的真实状况，如发现问题样品或食品安全隐患，应按程序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5. ▲投标人应当对监测信息暨检验数据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将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或泄露监测情况，也不得利用检验结果用于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 工作实施

1. 监测工作管理体系

1.1. 监测工作管理文件

1.1.1. 投标人应当依照《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国家或上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等要求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纳入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应包括采样、检测、数据报送的全流程，在《质量手册》中明确监测各岗位工作职责，建立并完善相关的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确保各方面工作满足监测需要。

1.2. 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1.2.1. 投标人应当根据监测工作内容以及委托方下达的监测计划和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要求，制定包括各岗位基本人员配备、采样计划与要求、检验操作程序、检验方法验证数据或新方法确认材料、方法数据报送和质量控制等内容的监测具体实施方案。投标人应当于监测工作开展前将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备案待查。

1.3. 验证技术管理文件

1.3.1 投标人应当制定开展实验验证的技术要求文本，对于各类验证中所涉及的技术指标，如回收率、精密度、检出限等，应制订管理实施的技术要求。

1.4. 检测重大事件的通报

1.4.1. 投标人在日常检测中出现投标人难以解决的技术问题、数据分析等问题，投标人应制定相关的问题自查制度和通报制度，及时向委托方进行沟通汇报。

2. 样品采集

2.1. 样品采集总体原则

2.1.1. 采样时间及地点：采样时间由委托方在监测计划中明确，有监测任务的月份采样工作原则上应在当月5日前完成。采样地点在上海市范围内，由委托方在监测计划中明确采样地区、

采样环节及采样点范围。

2.1.2. 采样人员及仪器设备：由投标人负责，配备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固定采样人员及采样仪器设备。采样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聘用的从事食品安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经相应技术培训并评价合格后上岗。

2.1.3. 采样方法：由投标人根据委托方要求以及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量采集样品。

2.1.4. 样品运输及保存：由投标人负责，确保采集的样品按照要求进行包装、运输、送检，避免样品的损坏、变质、污染而影响检测结果。留样应满足全部项目复测的用量需求。

2.2. 检测微生物项目的样品采集特殊要求

2.2.1. 采样过程：应无菌操作，防止样品污染在采集、运输保存等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交叉污染、环境，避免食品中固有微生物数量和长能力发生变化。

2.2.2. 采样人员：除满足总体原则外，还应经过相应的采样和微生物技术培训，具有无菌操作的概念，可做到防止样品污染，保证样品的实际状态。

2.2.3. 采样工具和容器：在采样、运输和贮存的所有环节应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以保证样品不被污染。直接接触样品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应无菌、干燥、防水、防油、防漏。容器应满足采样量和品性状的要求。尽量避免使用玻璃器皿，如使用要防止破损。

2.2.4. 采样量：原则上，采样量应尽可能客观反映样品的污染状况并满足检测需要，同时在实际监测工作中具有可操作性。一般情况下，散装样品应根据不同食品的种类和状态及相应微生物检验方法的规定，现场采集3倍或以上单次检验所需的样品量。同一批号（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为1份监测样品，每份样品的采样量不少于检验要求。在保证监测质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采样进行调整。

2.2.5. 采样要求：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对散装成堆要求从上、中、下随机抽样；预包装食品根据生产日期或批号进行随机抽样。采样应遵循无菌操作程序。采样工具和容器、干燥、防漏，形状及大小适宜。每份样品都应使用新的采样用具，或将用过的采样用具迅速消毒后，再采集另一份样品，避免微生物的交叉污染。

2.2.6. 样品包装、运输、保存：样品采集后，在接近原有贮藏温度的条件下尽快送到实验室进行检验；非冷冻样品采集后应尽可能及时检验，若不能及时检验，应置2℃-5℃冰箱保存（需要做弧菌检测的样品应置7℃-10℃冰箱保存），在24小时内开展检验；冷冻样品应在45℃以下不超过15分钟或在2℃-5℃不超过18小时进行解冻，在24小时内开展检验；一旦解冻后

不得再次冷冻。

2.3. 样品领取（适用于委托第三方采样的化学污染物监测活动）

2.3.1. 协助编写《采样计划》：投标人应当按照监测计划（另发）的要求，协助采样方完成《采样计划》中采样时间、交接时间、采样重量、特殊要求等内容的编写。

2.232. 领样时间及地点：领样时间由投标人和采样方在《采样计划》中明确，领样地点在采样方仓储地点。

2.3.3. 领样核对：由投标人负责，按照《采样计划》中的样品和采样地点相应要求，与采样方仔细核对样品和采样地点等相关信息。确认符合《采样计划》要求的，投标人签收并同时领取样品和电子版采样信息。不符合《采样计划》要求的，投标人有权拒收样品。

2.3.4. 样品运输及保存：由投标人负责，确保采集的样品按照要求进行包装、运输、送检，避免样品的损坏、变质、污染而影响检测结果。留样应满足全部项目复测的用量需求。

2.3.5. 责任划分：采样方和投标人完成样品交接之前，发现样品不符合《采样计划》要求的，由采样方负责重新采样；采样方和投标人完成样品交接之后，发现样品不符合《采样计划》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重新采样。

3. 样品检验

3.1. 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由投标人负责，配备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关键试剂等物质。仪器设备的配置数量应能满足监测工作的需要量；仪器设备的技术参数应能满足检验方法的要求。检验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聘用的具有食品分析经验且目前继续从事该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经相应技术培训并评价合格后上岗。

3.2. 检验依据：投标人应当根据国家和上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中提供的方法，其定性和定量的准确度以及方法的精密度能够满足监测要求。

3.3. 复检：投标人在检验过程中，对于检出值大于限量标准的或录入上报系统时提示需要复检的，投标人应及时对相应样品/项目开展复检。

4. 监测检验结果

4.1. 检验原始记录：投标人检验过程中，应当按照风险监测工作手册等规定做好检验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应包括样品和检测信息，符合溯源性要求，避免原始数据的丢失或改动。

4.2. 检验报告：投标人检验完毕后，1个月内应当出具检验报告。

4.3. 数据管理人员及设备：由投标人负责，配备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数据管理人员及设备。数

据管理人员包括数据录入、审核与上报人员。

4. 4.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送方法：投标人按照监测计划规定的时间、方式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原则上于每月 25 日前完成本月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数据的网上录入、审核和上报。每月 30 日前将本月监测样品的采样单复印件和纸质版检验报告提交委托方。发现问题样品或食品安全隐患，应按程序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5. 质量控制与培训

5. 1. 开展方法学验证：由投标人负责，根据国家工作手册技术要求，针对承担的检测食品类别和检测项目进行实验方法学验证或方法确认工作，对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手册方法指标与认证认可能力项目指标不一致项目，机构应开展包括检出限、定量限、精密度、准确度等实验室验证，投标人应对承检项目编写项目检测作业指导书，并受控发放。

5. 2. 内部质量控制：由投标人负责，根据监测任务需要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覆盖样品采集及管理、检验方法、检验人员、仪器设备和数据报送，并满足对检验有效性和结果准确性的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检验过程中发现问题样品或检验/复检数据异常等情况时，应及时向委托方沟通、汇报，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样品复核、问题排查、专家研讨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向委托方提交最终情况说明与分析报告。

5. 3. 外部质量控制：投标人应当自觉接受委托方及其委托的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控制中心的各类监督工作，包括定期组织的质控考核、实验室能力验证和比对活动，以及抽样监督复测，并将结果报送委托方。投标人应制订能力验证计划，按要求参加各类与承担任务项目相关的国际、国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将结果报送委托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 4. 技术培训：投标人应当按委托方要求参加国家级或省级监测技术培训，并合理组织安排机构内部技术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监测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监测技术、数据报送、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内容，并做好培训效果评价及人员上岗前能力评估，确保监测技术工作统一规范实施。

6. 监测档案管理

6. 1. 由投标人负责，应有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的及时归档工作，避免原始数据的丢失或改动，实现对监测检验任务相关档案资料统一管理，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档案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关规定。

7. 监测工作总结

7.1. 投标人应当于监测工作完成后,按照委托方要求根据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结果,撰写形成监测工作总结报委托方,内容包括监测工作概况、监测计划执行情况、监测结果与分析、质量控制措施、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三) 人员要求

1. 总体要求:食品检验的采样、检验工作人员应全部是正式聘用人员需包含食品安全、公共卫生方面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高级以上(含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 负责人:投标人应指定与委托方沟通的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本机构的采样、检验和质量控制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多年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组织和领导本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工作能力,熟悉本机构监测工作情况,熟悉监测质量管理的要求,能够解决在监测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合同证明文件)。

(四)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和采样方开展监测后续工作,应安排专门联络员并提供联络方式,必要时及时联系委托方。
2. 除委托方同意外,投标人不得将监测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追究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加强结果审核,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必须对涉及监测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由此导致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开展监测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6. 投标人须在合同订立起开展监测任务,并应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各类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样品复核测定等工作,对提出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报委托方。对于存在重大问题,作为年度总体考评不合格,取消该投标人次年承检资格。

三、各包具体需求

包 1-蔬菜、水果、食用菌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二）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份)	截止上报时 间	工作要求
蔬菜	多元素分析	45	11月20日	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与保存、前处理及检测、数据信息录入、审核和上报、全程质量控制等工作。
新鲜有机蔬菜	农药多组分	50	11月20日	
新鲜蔬菜（块根和块茎类）：红薯/白薯、马铃薯、山药、芋艿、萝卜、胡萝卜	国家农药残留、省级农药残留一	40	11月20日	
新鲜蔬菜（鲜豆类）：豌豆、蚕豆、四季豆、扁豆、荷兰豆、刀豆、豇豆、毛豆	国家农药残留、省级农药残留一	40	11月20日	
新鲜蔬菜（瓜菜类）：黄瓜、西葫芦、南瓜、丝瓜、冬瓜、苦瓜	国家农药残留、省级农药残留一	40	11月20日	
新鲜蔬菜（其他）：香菜、大葱、大蒜、细香葱、洋葱	国家农药残留、省级农药残留一	30	11月20日	
新鲜蔬菜	铅、镉、总汞、总砷、铬	50	11月20日	
新鲜蔬菜（芽菜类）：豆芽	喹诺酮类、四环素类、硝基咪唑类、磺胺总量	30	11月20日	
新鲜蔬菜（芽菜类）：豆芽	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赤霉素、吲哚乙酸、吲哚丁酸	45	11月20日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份)	截止上报时 间	工作要求
蔬菜制品：酱腌菜	铅、苯甲酸、山梨酸、 甜蜜素、糖精钠、安赛 蜜、三氯蔗糖、二氧化 硫	45	11月20日	
蔬菜干制品	二氧化硫	45	11月20日	
韭菜、葱、蒜薹	硫酸铜	45	11月20日	
崇明地产蔬菜	铅、镉、总汞、总砷、 铬、国家农药残留、省 级农药残留一	30	11月20日	
豇豆、韭菜、芹菜、菠菜、 食荚豌豆	铅、镉、总汞、总砷、 铬、国家农药残留、省 级农药残留一	40	11月20日	
甜菜	多元素分析	30	11月20日	
新鲜蔬菜	氯酸盐、高氯酸盐	30	11月20日	
胡萝卜、生姜	多元素分析	30	11月20日	
柑橘类（柑橘、橙子、柚 子、金橘、柠檬）	国家农药残留、省级农 药残留二、铅、镉、总 汞、总砷、总铬	30	11月20日	
仁果类（苹果、梨子、枇 杷）	国家农药残留、省级农 药残留二、铅、镉、总 汞、总砷、总铬	30	11月20日	
瓜果类（西瓜、甜瓜、哈 密瓜等）	国家农药残留、省级农 药残留二、铅、镉、总 汞、总砷、总铬	30	11月20日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份)	截止上报时 间	工作要求
加工水果	铅、镉、总汞、总砷、 总铬	60	11月20日	
番茄、圣女果、樱桃	交链孢霉毒素	30	11月20日	
新鲜水果	氯酸盐、高氯酸盐	30	11月20日	
地产草莓	国家农药残留、省级农 药残留二	30	11月20日	
圣女果、葡萄、草莓、桃 子	农药多组分	30	11月20日	
新鲜食用菌	多元素分析、国家农药 残留、省级农药残留一	45	11月20日	
干制食用菌	多元素分析、二氧化硫	50	11月20日	
竹荪、姬松茸	多元素分析	30	11月20日	
袋泡茶	铅、镉、总汞、总砷、 铬、铝、氟化物、毒死 蜱、氯氟氰菊酯、黄曲 霉毒素 B1、B2、G1、G2	30	11月20日	

备注：

1. 具体监测内容（包括食品品种细类、采样环节、采样数量、采样要求、监测月份等）以及工作手册由委托方另发。
2. 多元素分析 26 种：包括铅、镉、汞、砷、铬、镍、铝、锰、铜、钡、钒、硒、锑、锡、锂、硼、锌、钾、钠、钙、镁、铁、锶、钼、钴、铷等。
3. 国家农药残留（57 种）：氧乐果、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灭线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乐果、克百威及其代谢物（克

百威、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及其代谢物(涕灭威、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残杀威、氯氟氰菊酯、硫丹及其代谢物(α -硫丹、 β -硫丹、硫丹硫酸酯)、阿维菌素、灭蝇胺、吡虫啉、啉虫脒、噻虫啉、噻虫嗪、噻虫胺、呋虫胺、烯啶虫胺、氯噻啉、啉虫啉、环氧虫啉、氟啶虫胺脒、氟吡呋喃酮、啉螨灵、乙螨唑、杀螨酯、螺螨酯、炔螨特、联苯肼酯、氟啶胺; 腐霉利、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五氯硝基苯、啉霉胺、甲霜灵、多菌灵、三唑酮、百菌清、丙环唑、戊唑醇、恶霜灵、腈菌唑、吗菌灵。

4. 省级农药残留一(21种): 灭多威、异丙威、甲基硫菌灵、咪鲜胺、咪鲜胺-脱氨基咪唑、咪鲜胺-脱咪唑甲酰胺基、吡啶乙酸、虱螨脲、啉菌酯、高效氯氟氰菊酯、茚虫威、氟硅唑、二甲戊灵、氟吡菌胺、异菌脲、联苯菊酯、氯氟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氧虫酰肼、氯虫苯甲酰胺、氰霜唑。
5. 喹诺酮类(14种): 环丙沙星、达氟沙星、双氟沙星、依诺沙星、恩诺沙星、氟罗沙星、氟甲喹、洛美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奥比沙星、培氟沙星、沙拉沙星、司帕沙星。
6. 四环素类(4种): 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多西环素。
7. 硝基咪唑类(5种): 甲硝唑、地美硝唑、罗硝唑、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
8. 磺胺总量(兽药原形之和)。
9. 省级农药残留二(11种): 甲基硫菌灵、咪鲜胺、代森锰锌、啉菌酯、异菌脲、氟硅唑、丙森锌、溴菌腈、抑霉唑、氟虫脒、异丙威。
10. 交链孢毒素: 交链孢酚(AOH)、交链孢酚单甲醚(AME)、交链孢菌酮酸(TeA)、腾毒素(TEN)。

包 2-蔬菜、水果、食用菌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一）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份)	截止上报 时间	工作要求
蔬菜	多元素分析	60	11月20日	独立承担 样品采集 与保存、 前处理及 检测、数 据信息录 入、审核 和上报、 全程质量 控制等工 作。
蔬菜	国家农药残留	200	5月31日 完成50%， 10月20日 完成100%	
新鲜蔬菜（水生类）：藕、荸荠、茭白、慈姑、水芹菜	国家农药残留、省级农药残留一	30	11月20日	
新鲜蔬菜（芽菜类）：豆芽	喹诺酮类、四环素类、硝基咪唑类、磺胺总量	30	11月20日	
新鲜蔬菜（芽菜类）：豆芽	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赤霉素、吲哚乙酸、吲哚丁酸	45	11月20日	
崇明地产蔬菜	铅、镉、总汞、总砷、铬、国家农药残留、省级农药残留一	30	11月20日	
豇豆、韭菜、芹菜、菠菜、食茱萸豌豆	铅、镉、总汞、总砷、铬、国家农药残留、省级农药残留一	40	11月20日	
马铃薯	铅、镉、总汞、总砷、总铬	30	11月20日	
生食蔬菜	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增李斯特菌	100	12月20日	
水果	国家农药残留	124	5月31日 完成50%， 10月20日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份)	截止上报 时间	工作要求
			完成 100%	
干制水果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赭曲霉毒素 A、苯甲酸、山梨 酸、甜蜜素、安赛蜜、糖精钠	30	11月20日	
茶叶（红茶、 黄茶、花茶和 白茶）	铅、镉、总汞、总砷、铬、铝、 氟化物、毒死蜱、氯氟氰菊酯、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30	11月20日	
代用茶	铅、镉、总汞、总砷、铬、铝、 氟化物、毒死蜱、氯氟氰菊酯、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30	11月20日	
枸杞、菊花	二氧化硫	45	11月20日	
预制菜（植物 源类，包括食 用菌、藻类、 蔬菜类、豆制 品、植物源混 合类等）	防腐剂、塑化剂、黄曲霉毒素 B1、玉米赤霉烯酮、微生物指 标	50	10月20日	
中式凉拌菜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 增生李斯特氏菌（定量）、金 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 氏菌、蜡样芽胞杆菌（定量）	60	12月20日	
西式色拉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 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及定 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 球菌（定量）、致泻大肠埃希 氏菌、蜡样芽胞杆菌（定量）	100	12月20日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份)	截止上报 时间	工作要求
寿司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及定量）、副溶血性弧菌（定量，仅监测含水产食品）、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	60	12月20日	

备注：

1. 具体监测内容（包括食品品种细类、采样环节、采样数量、采样要求、监测月份等）以及工作手册由委托方另发。
2. 多元素分析 26 种：包括铅、镉、汞、砷、铬、镍、铝、锰、铜、钡、钒、硒、锑、锡、锂、硼、锌、钾、钠、钙、镁、铁、锶、钼、钴、铷等。
3. 仅测定国家农药残留的项目蔬菜包括，鳞茎类：韭菜、葱（大葱、细香葱）；芸薹属类：青花菜、菜心（薹）；茎类：茎用莴苣、芦笋；叶菜类：茼蒿、油麦菜、普通白菜、叶用莴苣、大白菜、菠菜、芹菜、香菜；茄果类：番茄、樱桃番茄、茄子、辣椒、甜椒；瓜类：黄瓜、苦瓜；豆类：豇豆、菜豆、食荚豌豆；根茎类：姜、山药。
4. 国家农药残留（57 种）：氧乐果、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灭线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乐果、克百威及其代谢物（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及其代谢物（涕灭威、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残杀威、氯氟氰菊酯、硫丹及其代谢物（ α -硫丹、 β -硫丹、硫丹硫酸酯）、阿维菌素、灭蝇胺、吡虫啉、啶虫脒、噻虫啉、噻虫嗪、噻虫胺、呋虫胺、烯啶虫胺、氯噻啉、啶虫啉、环氧虫啉、氟啶虫胺脒、氟吡呋喃酮、哒螨灵、乙螨唑、杀螨酯、螺螨酯、炔螨特、联苯肼酯、氟啶胺；腐霉利、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五氯硝基苯、啉霉胺、甲霜灵、多菌灵、三唑酮、百菌清、丙环唑、戊唑醇、恶霜灵、腈菌唑、吗菌灵。
5. 省级农药残留一（21 种）：灭多威、异丙威、甲基硫菌灵、咪鲜胺、咪鲜胺-脱氨基咪唑、咪鲜胺-脱咪唑甲酰胺基、吡啶乙酸、虱螨脲、啉菌酯、高效氯氟氰菊酯、茚虫威、氟硅唑、二甲戊灵、氟吡菌胺、异菌脲、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氧虫

酰肼、氯虫苯甲酰胺、氰霜唑。

6. 喹诺酮类（14种）：环丙沙星、达氟沙星、双氟沙星、依诺沙星、恩诺沙星、氟罗沙星、氟甲喹、洛美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奥比沙星、培氟沙星、沙拉沙星、司帕沙星。

7. 四环素类（4种）：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多西环素。

8. 硝基咪唑类（5种）：甲硝唑、地美硝唑、罗硝唑、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唑。

9. 磺胺总量（兽药原形之和）。

10. 水果包括，柑橘类：柑橘；仁果类：苹果、梨、枇杷；核果类：桃、枣、樱桃；浆果类：草莓、蓝莓、树莓、桑葚、葡萄（重点关注阳光玫瑰品种）、猕猴桃；热带和亚热带类：杨梅、香蕉、芒果、榴莲。

11. 预制菜(国家专项):

(1) 防腐剂包括乙酸、丙酸、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对羟基苯甲酸甲酯、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对羟基苯甲酸异丙酯、对羟基苯甲酸丁酯、对羟基苯甲酸异丁酯、富马酸二甲酯、富马酸二乙酯，其中前7种是GB 2760-2024允许使用的，后6种是GB 2760-2024不允许使用的。

(2) 塑化剂（PAEs）包括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对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terephthalate(DEHTP)、间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isophthalate (DEHIP)。

(3) 黄曲霉毒素 B1 限配料表含有花生及其制品或含花生油成分的预制菜，玉米赤霉烯酮限配料表含有玉米及其制品或含玉米油成分的预制菜。

(4) 微生物指标包括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副溶血性弧菌（仅监测含动物性水产品）、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5) 预制菜分类说明：当按原料分类时，按主要原料约占90%以上判别为单一类别，低于90%归为混合类类别。

12. 微生物备注:

(1) 每个食品品种在同一采样地点最多采集2份样品，对于销售量大的采样点（超市，农贸市场不同摊位）可适当增加（不超过5份）。所有类别在同一采样点样品数量不超过5份，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场所采集样品数量不超过30份。原则上采样点应覆盖辖区内全部街道/乡/镇。

- (2) 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同一种样品不得重复采样。
- (3) 弯曲菌：样品采集后立即低温保存(4-7℃), 避免直接接触冰块, 避免弯曲菌的死亡。弧菌：样品采集后室温保存。样品应尽快送达实验室检测, 以避免弧菌的损伤/死亡。
- (4) 网购环节不得采集有本地实体门店的外卖平台产品（包括：饿了么、美团、京东到家等外卖平台），另有说明的除外。
- (5) 预包装和散装（含简易包装）均需要按要求上传样品照片。
- (6) 负责相应监测任务的检验机构需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分离到的所有阳性菌株一式两份, 一份送市疾控, 一份由外部检测机构留存, 并按要求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 2) 血清分型：沙门氏菌、弯曲菌(PCR)
 - 3) 种属鉴定：肠杆菌科、克罗诺杆菌属、弯曲菌。
 - 4) 毒力基因：对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蜡样芽胞杆菌
 - 5)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分离株开展检测。
 - 6) 按要求填报录入市疾控反馈相关信息并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
 - ①细菌耐药性：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分离株。
 - ②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分离株, 并在菌株信息中上报分离株 ST 型编码。
 - ③耐药基因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分离株 mecA 基因。
 - ④种属鉴定：霉菌

包 3-特殊膳食、乳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一）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份)	截止上报 时间	工作要求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铅、镉、总汞、总砷、总铬、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黄曲霉毒素 M1、硝酸盐、亚硝酸盐	45	11 月 20 日	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与保存、前处理及检测、数据信息录入、审核和上报、全程质量控制等工作。
乳粉	铅、镉、总汞、总砷、铬、黄曲霉毒素 M1、三聚氰胺、亚硝酸盐	45	11 月 20 日	
乳粉	氯酸盐和高氯酸盐、多环芳烃（16 种）、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23 种）、有机磷酸酯及其代谢物（23 种）、多溴联苯醚（8 种）	30	9 月 20 日	
稀奶油及其类似品	多环芳烃（16 种）、黄曲霉毒素 M1	40	11 月 20 日	
液态乳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23 种）	20	9 月 20 日	
液态乳	喹诺酮类（14 种）、四环素类（4 种）、磺胺总量、氯霉素、甲硝唑、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45	11 月 20 日	
液态乳	铅、镉、总汞、总砷、铬、黄曲霉毒素 M1、三聚氰胺、亚硝酸盐	60	11 月 20 日	
婴幼儿辅助食品	铅、镉、总汞、甲基汞、总砷、无机砷	60	11 月 20 日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份)	截止上报 时间	工作要求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铅、镉、总汞、总砷、无机砷	60	11月20日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高氯酸盐和氯酸盐	45	11月20日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以鱼类等水产原料 为主的泥类)	铅、镉、总汞、甲基汞、总 砷、无机砷	60	11月20日	
婴幼儿配方食品(乳 基)	铅、镉、总汞、总砷、总铬、 铝、硝酸盐、亚硝酸盐、黄 曲霉毒素 B1、黄曲霉毒素 M1、氯丙醇酯、缩水甘油酯、 三聚氰胺	50	11月20日	
婴幼儿配方食品(乳 基)	多环芳烃(16种)	60	9月20日	
婴幼儿配方食品(乳 基)	高氯酸盐和氯酸盐	60	11月20日	
婴幼儿配方食品	肠杆菌科、克罗诺杆菌属 (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 量)	60	12月20日	
保健食品	铅、镉、总汞、总砷、铬	30	9月20日	

备注:

1. 具体监测内容(包括食品品种细类、采样环节、采样数量、采样要求、监测月份等)以及工作手册由委托方另发。
2. 多环芳烃(16种): 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j)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g,h,i)花、苯并(a)花、屈、环戊并(c,d)花、二苯并(a,h)蒽、二苯并(a,e)花、二苯并(a,h)花、二苯并(a,i)花、二苯并(a,l)花、茚并(1,2,3-cd)花、5-甲基屈、苯并(c)芴。

3.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23种）：全氟丁酸(PFBA)、全氟戊酸(PFPeA)、全氟己酸(PFHxA)、全氟庚酸(PFHpA)、全氟辛酸(PFOA)、全氟壬酸(PFNA)、全氟癸酸(PFDA)、全氟十一酸(PFUDa)、全氟十二酸(PFDoA)、全氟十三酸(PFTrDA)、全氟十四酸(PFTeDA)、全氟十六酸(PFHxDA)、全氟十八酸(PFOdA)、全氟丁烷磺酸(PFBS)、全氟戊烷磺酸(PFPeS)、全氟己烷磺酸(PFHxS)、全氟庚烷磺酸(PFHpS)、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壬烷磺酸(PFNS)、全氟癸烷磺酸(PFDS)、十二氟-3H-4,8-二氧杂壬酸(ADONA)、6:2 氯代多氟烷基醚磺酸盐(6:2 Cl-PFESA)、8:2 氯代多氟烷基醚磺酸盐(8:2 Cl-PFESA)。
4. 有机磷酸酯及其代谢物（23种）：包括磷酸三甲酯(TMP)、磷酸三乙酯(TEP)、磷酸三丙酯(TnPP)、磷酸三异丙酯(TiPP)、磷酸三正丁酯(TnBP)、磷酸三异丁酯(TiBP)、磷酸三(2-乙基己基)酯(TEHP)、磷酸三苯酯(TPhP)、磷酸三甲苯酯(TMPP)、2-乙基己基二苯基磷酸酯(EHDPP)、磷酸三(2-丁氧乙基)酯(TBOEP)、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磷酸三(2-氯丙基)酯(TCiPP)、磷酸三(1,3-二氯-2-丙基)酯(TDCiPP)、2,2-二(氯甲基)-1,3-丙二醇 双[双(2-氯乙基)磷酸酯](V6)、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TDBPP)、三(2,4-二叔丁基苯基)磷酸酯(AO1680)、磷酸二正丁酯(DnBP)、磷酸二苯酯(DPhP)、双(1-氯-2-丙基)磷酸酯(BCiPP)、磷酸二邻甲苯酯(DoCP)、双(丁氧乙基)磷酸酯(BBOEP)、双(1,3-二氯-2-丙基)磷酸酯(BDCiPP)。
5. 多溴联苯醚（8种）：三溴联苯醚(BDE-28)、四溴联苯醚(BDE-47)、五溴联苯醚(BDE-99、BDE-100)、六溴联苯醚(BDE-153、BDE-154)、七溴联苯醚(BDE-183)、十溴联苯醚(BDE-209)。
6. 喹诺酮类（14种）：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单诺沙星)、氟甲喹、恶喹酸(奥索利酸)、沙拉沙星、萘啶酸、西诺沙星、吡哌酸、依诺沙星。
7. 四环素类（4种）：包括土霉素、强力霉素、四环素、金霉素。
8. 氟苯尼考应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系统分别上报。
9. 氯丙醇酯、缩水甘油酯：氯丙醇酯包括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3-MCPD酯)和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2-MCPD酯)，植物油和婴幼儿配方食品需要检测3-MCPD酯、2-MCPD酯和缩水甘油酯，植物油以外的食品还应检测脂肪含量，结果以脂肪含量计，同时上报脂肪含量。

10. 微生物备注:

(1) 每个食品品种在同一采样地点最多采集 2 份样品, 对于销售量大的采样点(超市, 农贸市场不同摊位)可适当增加(不超过 5 份)。所有类别在同一采样点样品数量不超过 5 份, 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场所采集样品数量不超过 30 份。原则上采样点应覆盖辖区内全部街道/乡/镇。

(2) 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同一种样品不得重复采样。

(3) 弯曲菌: 样品采集后立即低温保存(4-7℃),避免直接接触冰块, 避免弯曲菌的死亡。
弧菌: 样品采集后室温保存。样品应尽快送达实验室检测, 以避免弧菌的损伤/死亡。

(4) 网购环节不得采集有本地实体门店的外卖平台产品(包括: 饿了么、美团、京东到家等外卖平台), 另有说明的除外。

(5) 预包装和散装(含简易包装)均需要按要求上传样品照片。

(6) 负责相应监测任务的检验机构需要完成以下工作

1)分离到的所有阳性菌株一式两份, 一份送市疾控, 一份由外部检测机构留存, 并按要求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2)血清分型: 沙门氏菌、弯曲菌(PCR)

3)种属鉴定: 肠杆菌科、克罗诺杆菌属、弯曲菌。

4)毒力基因: 对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蜡样芽胞杆菌

5)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分离株开展检测。

6)按要求填报录入市疾控反馈相关信息并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

①细菌耐药性: 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分离株。

②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分离株, 并在菌株信息中上报分离株 ST 型编码。

③耐药基因检测: 金黄色葡萄球菌分离株 *mecA* 基因。

④种属鉴定: 霉菌

包 4-水产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一）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份)	截止上报 时间	工作要求
预制菜（水产动物类）	防腐剂 13 种、塑化剂 6 种、抗生素 7 种、黄曲霉毒素 B1、玉米赤霉烯酮、多环芳烃 16 种、N,N-二甲基亚硝胺、微生物指标	60	10 月 20 日	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与保存、前处理及检测、数据信息录入、审核和上报、全程质量控制等工作。
水产动物	有机磷酸酯及其代谢物（23 种）	60	8 月 20 日	
淡水鱼	喹诺酮类、阿奇霉素、孔雀石绿、隐色孔雀石绿、结晶紫、隐色结晶紫	60	8 月 20 日	
淡水鱼	喹诺酮类 14 种、四环素类 4 种、硝基呋喃代谢物、孔雀石绿及隐性孔雀石绿	30	11 月 20 日	
淡水鱼	铅、镉、总汞、总砷、甲基汞、总铬、硒	60	11 月 20 日	
淡水鱼、淡水虾、淡水蟹	β -内酰胺类（14 种）、大环内酯类（9 种）	45	11 月 20 日	
淡水鱼、淡水虾、淡水蟹	磺胺类（18 种）	45	11 月 20 日	
海水养殖鱼、虾、蟹	喹诺酮类 14 种、四环素类 4 种、硝基呋喃代谢物、	60	11 月 20 日	
水产干制品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60	11 月 20 日	
水产制品	铅、镉、总汞、总砷、总铬	60	11 月 20 日	
熏/烧/烤类水产品	铅、镉、总汞、总砷、总铬、硒、苯并[a]芘	90	11 月 20 日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份)	截止上报 时间	工作要求
大黄鱼、小黄鱼、带鱼、鳗鱼	多元素分析	45	11月20日	
淡水鱼专项	抗生素（喹诺酮类14种、四环素类4种、磺胺类18种）、兽药（丁香酚、MS-222、地西泮、奥沙西泮、氯丙嗪等）	200	10月20日	
冷冻水产（鱼、蟹、贝类、软体类）	磷酸及磷酸盐（以磷酸根计）	60	11月20日	
鲜活/冷冻淡水产品（淡水鱼、虾、蟹、软体动物）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23种）、有机磷酸酯及其代谢物（23种）、多溴联苯醚（8种）	30	11月20日	
罗非鱼	氯霉素	60	11月20日	
冷藏即烹/即热预制菜（主要原料为动物性水产品）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23种）	40	11月20日	
总膳食样品	铅、镉、总汞、总砷、总铬、铝；17种真菌毒素；喹诺酮类14种、四环素类4种；国家农药残留57种；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23种、有机磷酸酯及其代谢物23种；	50	11月20日	

备注：

1. 具体监测内容（包括食品品种细类、采样环节、采样数量、采样要求、监测月份等）以及工作手册由委托方另发。
2. 预制菜（国家专项）：

(1) 防腐剂包括乙酸、丙酸、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对羟基苯甲酸甲酯、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对羟基苯甲酸异丙酯、对羟基苯甲酸丁酯、对羟基苯甲酸异丁酯、富马酸二甲酯、富马酸二乙酯，其中前7种是GB 2760-2024允许使用的，后6种是GB 2760-2024不允许使用的。

(2) 塑化剂 (PAEs) 包括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邻对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terephthalate (DEHTP)、间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isophthalate (DEHIP)。抗生素7种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强力霉素，限主要原料为畜禽肉类或水产动物类的预制菜。

(3) 黄曲霉毒素 B1 限配料表含有花生及其制品或含花生油成分的预制菜，玉米赤霉烯酮限配料表含有玉米及其制品或含玉米油成分的预制菜。

(4) 多环芳烃 16 种包括：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苯并(j)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g, h, i)芘、环戊并(c, d)芘、二苯并(a, h)蒽、二苯并(a, e)芘、二苯并(a, h)芘、二苯并(a, i)芘、二苯并(a, l)芘、茚并(1, 2, 3-cd)芘、5-甲基蒽、苯并(c)芴，样品限主要原料为熏烤、油炸的水产动物制品、肉制品等预制菜。

(5) N,N-二甲基亚硝胺的监测限主要原料为熏烤、油炸的水产动物制品、肉制品等预制菜。

(6) 微生物指标包括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副溶血性弧菌（仅监测含动物性水产品）、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即热预制菜和即烹预制菜各半。

(7) 预制菜分类说明：当按原料分类时，按主要原料约占90%以上判别为单一类别，低于90%归为混合类类别。具体分类分别为畜禽肉类、水产动物类、食用菌、藻类、蔬菜类、豆制品、蛋制品、动植物源的混合类、植物源混合类。

3. 有机磷酸酯及其代谢物 (23 种) 包括：磷酸三甲酯 (TMP)、磷酸三乙酯 (TEP)、磷酸三丙酯 (TnPP)、磷酸三异丙酯 (TiPP)、磷酸三正丁酯 (TnBP)、磷酸三异丁酯 (TiBP)、磷酸三(2-乙基己基)酯 (TEHP)、磷酸三苯酯 (TPhP)、磷酸三甲苯酯 (TMPP)、2-乙基己基二苯基磷酸酯 (EHDPP)、磷酸三(2-丁氧乙基)酯 (TBOEP)、磷酸三(2-氯乙基)酯 (TCEP)、

磷酸三(2-氯丙基)酯(TCiPP)、磷酸三(1,3-二氯-2-丙基)酯(TDCiPP)、2,2-二(氯甲基)-1,3-丙二醇双[双(2-氯乙基)磷酸酯](V6)、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TDBPP)、三(2,4-二叔丁基苯基)磷酸酯(A01680)、磷酸二正丁酯(DnBP)、磷酸二苯酯(DPhP)、双(1-氯-2-丙基)磷酸酯(BCiPP)、磷酸二邻甲苯酯(DoCP)、双(丁氧乙基)磷酸酯(BBOEP)、双(1,3-二氯-2-丙基)磷酸酯(BDCiPP)。

4. 喹诺酮类(14种): 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单诺沙星)、氟甲喹、恶喹酸(奥索利酸)、沙拉沙星、萘啶酸、西诺沙星、吡哌酸、依诺沙星。

5. 四环素类(4种): 土霉素、强力霉素、四环素、金霉素。

6. 硝基呋喃代谢物(4种): 1-氨基-2-内酰胺(AHD)、3-氨基-2-恶唑烷基酮(AOZ)、5-吗啉甲基-3-氨基-2-氨基-2-恶唑烷基酮(AMOZ)、氨基脲(SEM)。

7. β -内酰胺类(14种): 羟氨苄青霉素、氨苄青霉素、邻氯青霉素、双氯青霉素、乙氧萘胺青霉素、苯唑青霉素、苄青霉素、苯氧甲基青霉素、苯咪青霉素、甲氧苄青霉素、苯氧乙基青霉素、头孢氨苄、头孢吡啶、头孢唑啉。

8. 大环内酯类(9种): 竹桃霉素、红霉素、克拉霉素、阿奇霉素、吉他霉素、交沙霉素、螺旋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

9. 磺胺类(18种): 磺胺吡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嘧啶、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异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噻二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氧嗪、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二甲噁唑、磺胺多辛、磺胺苯酰、磺胺喹噁啉、磺胺二甲氧嗪。

10. 多元素分析(26种): 包括铅、镉、汞、砷、铬、镍、铝、锰、铜、钡、钒、硒、锑、锡、锂、硼、锌、钾、钠、钙、镁、铁、锶、钼、钴、铷等。

11.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23种)包括: 全氟丁酸(PFBA)、全氟戊酸(PFPeA)、全氟己酸(PFHxA)、全氟庚酸(PFHpA)、全氟辛酸(PFOA)、全氟壬酸(PFNA)、全氟癸酸(PFDA)、全氟十一酸(PFUdA)、全氟十二酸(PFDoA)、全氟十三酸(PFTrDA)、全氟十四酸(PFTeDA)、全氟十六酸(PFHxDA)、全氟十八酸(PFOdA)、全氟丁烷磺酸(PFBS)、全氟戊烷磺酸(PFPeS)、全氟己烷磺酸(PFHxS)、全氟庚烷磺酸(PFHpS)、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壬烷磺酸(PFNS)、全氟癸烷磺酸(PFDS)、十二氟-3H-4,8-二氧杂壬酸(ADONA)、6:2氯代多氟烷基醚磺酸盐(6:2Cl-PFESA)、8:2氯代多氟烷基醚磺酸盐(8:2Cl-PFESA)。

12. 有机磷酸酯及其代谢物（23种）包括：磷酸三甲酯（TMP）、磷酸三乙酯（TEP）、磷酸三丙酯（TnPP）、磷酸三异丙酯（TiPP）、磷酸三正丁酯（TnBP）、磷酸三异丁酯（TiBP）、磷酸三（2-乙基己基）酯（TEHP）、磷酸三苯酯（TPhP）、磷酸三甲苯酯（TMPP）、2-乙基己基二苯基磷酸酯（EHDPP）、磷酸三（2-丁氧乙基）酯（TBOEP）、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磷酸三（2-氯丙基）酯（TCiPP）、磷酸三（1,3-二氯-2-丙基）酯（TDCiPP）、2,2-二（氯甲基）-1,3-丙二醇双[双（2-氯乙基）磷酸酯]（V6）、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TDBPP）、三（2,4-二叔丁基苯基）磷酸酯（A01680）、磷酸二正丁酯（DnBP）、磷酸二苯酯（DPhP）、双（1-氯-2-丙基）磷酸酯（BCiPP）、磷酸二邻甲苯酯（DoCP）、双（丁氧乙基）磷酸酯（BBOEP）、双（1,3-二氯-2-丙基）磷酸酯（BDCiPP）。

13. 多溴联苯醚（8种）：三溴联苯醚（BDE-28）、四溴联苯醚（BDE-47）、五溴联苯醚（BDE-99、BDE-100）、六溴联苯醚（BDE-153、BDE-154）、七溴联苯醚（BDE-183）、十溴联苯醚（BDE-209）。

14. 17种真菌毒素包括：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3-葡萄糖苷、玉米赤霉烯酮，交链孢酚（AOH）、交链孢酚单甲醚（AME）、交链孢菌酮酸（TeA）、赈毒素（TEN）、黄曲霉毒素B1、B2、G1、G2、伏马菌素B1、B2、B3、赈曲霉毒素A。国家农药残留57种包括：氧乐果、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灭线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乐果、克百威及其代谢物（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及其代谢物（涕灭威、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残杀威、氯氟氰菊酯、硫丹及其代谢物（ α -硫丹、 β -硫丹、硫丹硫酸酯）、阿维菌素、灭蝇胺、吡虫啉、啉虫脒、噻虫啉、噻虫嗪、噻虫胺、呋虫胺、烯啶虫胺、氯噻啉、啉虫啉、环氧虫啉、氟啉虫胺脒、氟吡呋喃酮、哒螨灵、乙螨唑、杀螨酯、螺螨酯、炔螨特、联苯肼酯、氟啉胺；腐霉利、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五氯硝基苯、啉霉胺、甲霜灵、多菌灵、三唑酮、百菌清、丙环唑、戊唑醇、恶霜灵、腈菌唑、吗菌灵。

15. 总砷：水产动物及其制品（鱼类及其制品除外）总砷超过0.5 mg/kg、鱼类及其制品总砷超过0.1 mg/kg，需复检无机砷。

16. 总汞：水产动物及其制品（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除外）总汞超过0.5 mg/kg、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金枪鱼、金目鲷、枪鱼、鲨鱼及以上鱼类的制品除外）总汞超过1.0 mg/kg、金枪鱼及其制品总汞超过1.2 mg/kg、金目鲷及其制品总汞超过1.5 mg/kg、枪鱼及其制品总汞超过1.7 mg/kg、鲨鱼及其制品总汞超过1.6 mg/kg，需再检甲基汞。

包 5-水产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二）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淡水鱼专项	抗生素（喹诺酮类 14 种、四环素类 4 种、磺胺类 18 种）、兽药（丁香酚、3-氨基苯甲酸乙酯甲基磺酸盐(MS-222)、地西洋、奥沙西洋、氯丙嗪等）	100	10月20日	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与保存、前处理及检测、数据信息录入、审核和上报、全程质量控制等工作。
淡水虾	丁香酚、3-氨基苯甲酸乙酯甲基磺酸盐(MS-222)、地西洋、奥沙西洋、喹诺酮类	45	11月20日	
淡水鱼	喹诺酮类 14 种、四环素类 4 种、硝基呋喃代谢物 4 种、孔雀石绿及隐性孔雀石绿	30	11月20日	
淡水鱼（鳙鱼等水产）	阿维菌素、伊维菌素、卡巴他赛	50	11月20日	
淡水鱼、淡水虾、淡水蟹	β -内酰胺类（14 种）、大环内酯类（9 种）	45	11月20日	
淡水鱼、淡水虾、淡水蟹	磺胺类（18 种）	45	11月20日	
淡水鱼、海水鱼	多氯联苯（7 种）	15	11月20日	
淡水虾、海水虾	多氯联苯（7 种）	15	11月20日	
软体动物	多氯联苯（7 种）	15	11月20日	
多宝鱼、鳙鱼（花鲢）	喹诺酮类 14 种、四环素类 4 种、硝基呋喃代谢物 4 种、孔雀石绿及隐性孔雀	60	11月20日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石绿			
海水鱼	铅、镉、总汞、总砷、甲基汞、总铬、 硒	60	11月20日	
甲壳类水产动物(淡水)	喹诺酮类14种、四环素类4种、硝基呋喃代谢物4种、孔雀石绿及隐性孔雀石绿	30	11月20日	
甲壳类水产动物(淡水)	铅、镉、总汞、总砷、甲基汞、总铬、 硒	45	11月20日	
甲壳类水产动物(海水)	铅、镉、总汞、总砷、甲基汞、总铬、 硒	45	11月20日	
冷冻水产(鱼、蟹、贝类、软体类)	磷酸及磷酸盐(以磷酸根计)	45	11月20日	
冷冻虾和冷冻虾仁	磷酸及磷酸盐(以磷酸根计)	45	11月20日	
软体动物	喹诺酮类14种、四环素类4种、硝基呋喃代谢物4种、孔雀石绿及隐性孔雀石绿	30	11月20日	
软体动物	铅、镉、总汞、总砷、甲基汞、总铬、 硒	60	11月20日	
水产品罐头	铅、镉、总汞、总砷、总铬	60	11月20日	
水产制品(水产品罐头除外)、干制水产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二氧化硫	45	11月20日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四条鱼专项 [大口黑鲈、乌鳢（黑鱼）、鳊鱼、大黄鱼]	喹诺酮类 14 种、四环素类 4 种、硝基呋喃代谢物、孔雀石绿及隐性孔雀石绿	90	11月20日	
梭子蟹	镉	60	11月20日	
武昌鱼（鳊鱼）	丁香酚、3-氨基苯甲酸乙酯甲基磺酸盐（MS-222）、地西洋、氯丙嗪、奥沙西泮	60	11月20日	
小龙虾、大闸蟹	铅、镉、总汞、总砷、总铬、硝基呋喃代谢物、喹诺酮类	50	11月20日	
小龙虾、大闸蟹	有机磷农药筛查	50	11月20日	
水产动物	微塑料	50	10月20日	
牛蛙	喹诺酮类 14 种、四环素类 4 种、磺胺类 18 种、氯霉素、红霉素、阿莫西林	45	11月20日	
紫菜、海带	铅、镉、二氧化硫、山梨酸、苯甲酸、硫酸铜	45	11月20日	

备注：

1. 具体监测内容（包括食品品种细类、采样环节、采样数量、采样要求、监测月份等）以及工作手册由委托方另发。
2. 喹诺酮类（14种）：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单诺沙星）、氟甲喹、恶喹酸（奥索利酸）、沙拉沙星、萘啶酸、西诺沙星、吡哌酸、依诺沙星。
3. 四环素类（4种）：土霉素、强力霉素、四环素、金霉素。

4. 磺胺类 (18 种)：磺胺吡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嘧啶、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异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噻二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氧嗪、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二甲噁唑、磺胺多辛、磺胺苯酰、磺胺喹噁啉、磺胺二甲氧嗪。
5. 硝基咪唑代谢物 (4 种)：1-氨基-2-内酰脲 (AHD)、3-氨基-2-恶唑烷基酮 (AOZ)、5-吗啉甲基-3-氨基-2-氨基-2-恶唑烷基酮 (AMOZ)、氨基脲 (SEM)。
6. β -内酰胺类 (14 种)：羟氨苄青霉素、氨苄青霉素、邻氯青霉素、双氯青霉素、乙氧萘胺青霉素、苯唑青霉素、苄青霉素、苯氧甲基青霉素、苯咪青霉素、甲氧苄青霉素、苯氧乙基青霉素、头孢氨苄、头孢吡啶、头孢唑啉。
7. 大环内酯类 (9 种)：竹桃霉素、红霉素、克拉霉素、阿奇霉素、吉他霉素、交沙霉素、螺旋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
8. 多氯联苯 (7 种)：以样品质量计，不以脂肪计，不再上报脂肪含量，但同时上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的含量，注意使用更新后的方法 (20240423 版)。
9. 有机磷农药筛查：筛查 10 种有机磷农药残留量 (敌敌畏、二嗪磷、皮蝇磷、杀螟硫磷、马拉硫磷、毒死蜱、倍硫磷、对硫磷、乙硫磷、蝇毒磷)，建议使用 GB 23200.93-2016。
10. 总砷：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鱼类及其制品除外) 总砷超过 0.5 mg/kg、鱼类及其制品总砷超过 0.1 mg/kg，需复检无机砷。
11. 总汞：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除外) 总汞超过 0.5 mg/kg、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 (金枪鱼、金目鲷、枪鱼、鲨鱼及以上鱼类的制品除外) 总汞超过 1.0 mg/kg、金枪鱼及其制品总汞超过 1.2 mg/kg、金目鲷及其制品总汞超过 1.5 mg/kg、枪鱼及其制品总汞超过 1.7 mg/kg、鲨鱼及其制品总汞超过 1.6 mg/kg，需再检甲基汞。项目指标写明了甲基汞的情况下，所有样品均需要测甲基汞。
12. 微塑料：应用热裂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 (Py-GC/MS) 和激光红外成像技术开展微塑料检测，包括聚苯乙烯 (PS)、聚乙烯 (PE)、聚丙烯 (PP)、聚氯乙烯 (PVC)、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聚碳酸酯 (PC) 等指标。

(四)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付标准中认证参数对投标包件的覆盖程度

包 1-蔬菜、水果、食用菌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二）

检验项目		是否有认证方法	认证方法名称	适用范围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多元素分析（26种）				见投标文件（）页
2	铅				见投标文件（）页
3	镉				见投标文件（）页
4	总汞				见投标文件（）页
5	总砷				见投标文件（）页
6	铬				见投标文件（）页
7	铝				见投标文件（）页
8	氟化物				见投标文件（）页
9	国家农药残留（57种）				见投标文件（）页
10	省级农药残留一（21种）				见投标文件（）页
11	省级农药残留二（11种）				见投标文件（）页
12	农药多组分				见投标文件（）页
13	毒死蜱				见投标文件（）页
14	氯氟氰菊酯				见投标文件（）页
15	6-苄基腺嘌呤				见投标文件（）页
16	4-氯苯氧乙酸				见投标文件（）页
17	赤霉素				见投标文件（）页
18	吲哚乙酸				见投标文件（）页
19	吲哚丁酸				见投标文件（）页
20	喹诺酮类（14种）				见投标文件（）页
21	四环素类（4种）				见投标文件（）页
22	硝基咪唑类（5种）				见投标文件（）页
23	磺胺总量				见投标文件（）页
24	苯甲酸				见投标文件（）页

25	山梨酸				见投标文件（）页
26	甜蜜素				见投标文件（）页
27	糖精钠				见投标文件（）页
28	安赛蜜				见投标文件（）页
29	三氯蔗糖				见投标文件（）页
30	二氧化硫				见投标文件（）页
31	硫酸铜				见投标文件（）页
32	黄曲霉毒素 B1				见投标文件（）页
33	黄曲霉毒素 B2				见投标文件（）页
34	黄曲霉毒素 G1				见投标文件（）页
35	黄曲霉毒素 G2				见投标文件（）页
36	交链孢霉毒素				见投标文件（）页
37	氯酸盐				见投标文件（）页
38	高氯酸盐				见投标文件（）页
覆盖率（%）			—		—

根据投标包件检验项目涉及的检验参数，对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统计出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参数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0记，计算公式：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数/38*100%

统计时对于包含多个指标的检验项目，需具有所有指标的认证方法才视为覆盖该检验项目，否则视为不覆盖。

2、统计出相应认证方法的适用范围对投标包件食品类别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0记，计算公式：认证方法适用范围匹配的项目数/26*100%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包 2-蔬菜、水果、食用菌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一）

检验项目		是否有认证方法	认证方法名称	适用范围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铅				见投标文件（）页
2	镉				见投标文件（）页
3	总汞				见投标文件（）页
4	总砷				见投标文件（）页
5	铬				见投标文件（）页
6	铝				见投标文件（）页
7	氟化物				见投标文件（）页
8	多元素分析（26种）				见投标文件（）页
9	国家农药残留（57种）				见投标文件（）页
10	省级农药残留一(21种)				见投标文件（）页
11	6-苄基腺嘌呤				见投标文件（）页
12	4-氯苯氧乙酸				见投标文件（）页
13	赤霉素				见投标文件（）页
14	吲哚乙酸				见投标文件（）页
15	吲哚丁酸				见投标文件（）页
16	毒死蜱				见投标文件（）页
17	氯氟氰菊酯				见投标文件（）页
18	二氧化硫				见投标文件（）页
19	苯甲酸				见投标文件（）页
20	山梨酸				见投标文件（）页
21	甜蜜素				见投标文件（）页
22	糖精钠				见投标文件（）页
23	安赛蜜				见投标文件（）页
24	防腐剂（13种）				见投标文件（）页
25	喹诺酮类（14种）				见投标文件（）页
26	四环素类（4种）				见投标文件（）页

27	硝基咪唑类（5种）				见投标文件（）页
28	磺胺总量				见投标文件（）页
29	黄曲霉毒素 B1				见投标文件（）页
30	黄曲霉毒素 B2				见投标文件（）页
31	黄曲霉毒素 G1				见投标文件（）页
32	黄曲霉毒素 G2				见投标文件（）页
33	赭曲霉毒素 A				见投标文件（）页
34	玉米赤霉烯酮				见投标文件（）页
35	塑化剂（6种）				见投标文件（）页
36	菌落总数				见投标文件（）页
37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见投标文件（）页
38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量）				见投标文件（）页
39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				见投标文件（）页
40	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				见投标文件（）页
41	沙门氏菌				见投标文件（）页
42	蜡样芽胞杆菌（定量）				见投标文件（）页
43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见投标文件（）页
44	副溶血性弧菌（定量）				见投标文件（）页
覆盖率（%）			—		—

根据投标包件检验项目涉及的检验参数，对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统计出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参数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 0 记，计算公式：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数/44*100%

统计时对于包含多个指标的检验项目，需具有所有指标的认证方法才视为覆盖该检验项目，否则视为不覆盖。

2、统计出相应认证方法的适用范围对投标包件食品类别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 0 记，计算公式：认证方法适用范围匹配的项目数/16*100%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包 3-特殊膳食、乳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一）

检验项目		是否有认证方法	认证方法名称	适用范围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铅				见投标文件（）页
2	镉				见投标文件（）页
3	铝				见投标文件（）页
4	总铬				
5	总汞				见投标文件（）页
6	总砷				见投标文件（）页
7	无机砷				见投标文件（）页
8	甲基汞				见投标文件（）页
9	安赛蜜				见投标文件（）页
10	苯甲酸				见投标文件（）页
11	山梨酸				见投标文件（）页
12	糖精钠				见投标文件（）页
13	甜蜜素				见投标文件（）页
14	硝酸盐				见投标文件（）页
15	亚硝酸盐				见投标文件（）页
16	黄曲霉毒素 B1				见投标文件（）页
17	黄曲霉毒素 M1				见投标文件（）页
18	三聚氰胺				见投标文件（）页
19	氯丙醇酯				见投标文件（）页
20	缩水甘油酯				见投标文件（）页
21	氯酸盐				见投标文件（）页
22	高氯酸盐				见投标文件（）页
23	氟苯尼考				见投标文件（）页

24	氟苯尼考胺				见投标文件（）页
25	磺胺总量				见投标文件（）页
26	甲硝唑				见投标文件（）页
27	喹诺酮类（14种）				见投标文件（）页
28	氯霉素				见投标文件（）页
29	四环素类（4种）				见投标文件（）页
30	多环芳烃（16种）				见投标文件（）页
31	多溴联苯醚（8种）				见投标文件（）页
32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 （23种）				见投标文件（）页
33	有机磷酸酯及其代谢物 （23种）				见投标文件（）页
34	肠杆菌科				见投标文件（）页
35	克罗诺杆菌属（定量）				见投标文件（）页
36	蜡样芽胞杆菌（定量）				见投标文件（）页
覆盖率（%）			—		—

根据投标包件检验项目涉及的检验参数，对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统计出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参数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0记，计算公式：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数/36*100%

统计时对于包含多个指标的检验项目，需具有所有指标的认证方法才视为覆盖该检验项目，否则视为不覆盖。

2、统计出相应认证方法的适用范围对投标包件食品类别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0记，计算公式：认证方法适用范围匹配的项目数/11*100%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包 4-水产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一）

检验项目		是否有认证方法	认证方法名称	适用范围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铅				见投标文件（）页
2	镉				见投标文件（）页
3	铝				见投标文件（）页
4	硒				见投标文件（）页
5	总铬				见投标文件（）页
6	总汞				见投标文件（）页
7	甲基汞				见投标文件（）页
8	总砷				见投标文件（）页
9	多元素分析				见投标文件（）页
10	安赛蜜				见投标文件（）页
11	苯甲酸				见投标文件（）页
12	N,N-二甲基亚硝胺				见投标文件（）页
13	防腐剂 13 种				见投标文件（）页
14	山梨酸				见投标文件（）页
15	糖精钠				见投标文件（）页
16	甜蜜素				见投标文件（）页
17	磷酸及磷酸盐（以磷酸根计）				见投标文件（）页
18	17 种真菌毒素				见投标文件（）页
19	黄曲霉毒素 B1				见投标文件（）页
20	玉米赤霉烯酮				见投标文件（）页
21	国家农药残留 57 种				见投标文件（）页
22	塑化剂 6 种				见投标文件（）页
23	MS-222				见投标文件（）页
24	β-内酰胺类（14				见投标文件（）页

检验项目	是否有认证方法	认证方法名称	适用范围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种)				
25	阿奇霉素			见投标文件()页
26	奥沙西洋			见投标文件()页
27	大环内酯类(9种)			见投标文件()页
28	地西洋			见投标文件()页
29	丁香酚			见投标文件()页
30	磺胺类(18种)			见投标文件()页
31	结晶紫			见投标文件()页
32	抗生素7种			见投标文件()页
33	孔雀石绿及隐性孔雀石绿			见投标文件()页
34	喹诺酮类14种			见投标文件()页
35	氯丙嗪			见投标文件()页
36	氯霉素			见投标文件()页
37	四环素类4种			见投标文件()页
38	硝基呋喃代谢物			见投标文件()页
39	隐色结晶紫			见投标文件()页
40	隐色孔雀石绿			见投标文件()页
41	多环芳烃(16种)			见投标文件()页
42	多溴联苯醚(8种)			见投标文件()页
43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23种)			见投标文件()页
44	有机磷酸酯及其代谢物(23种)			见投标文件()页
45	苯并[a]芘			见投标文件()页
46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见投标文件()页
4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			见投标文件()页

检验项目	是否有认证方法	认证方法名称	适用范围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特氏菌				
48 副溶血性弧菌				见投标文件（）页
49 金黄色葡萄球菌 (定量)				见投标文件（）页
50 菌落总数				见投标文件（）页
51 沙门氏菌				见投标文件（）页
覆盖率 (%)		—		—

根据投标包件检验项目涉及的检验参数，对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统计出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参数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0记，计算公式：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数/51*100%

统计时对于包含多个指标的检验项目，需具有所有指标的认证方法才视为覆盖该检验项目，否则视为不覆盖。

2、统计出相应认证方法的适用范围对投标包件食品类别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0记，计算公式：认证方法适用范围匹配的项目数/16*100%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包 5-水产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二）

检验项目		是否有认证方法	认证方法名称	适用范围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铅				见投标文件（）页
2	镉				见投标文件（）页
3	硒				见投标文件（）页
4	总铬				见投标文件（）页
5	总汞				见投标文件（）页
6	甲基汞				见投标文件（）页
7	总砷				见投标文件（）页
8	N-二甲基亚硝胺				见投标文件（）页
9	苯甲酸				见投标文件（）页
10	二氧化硫				见投标文件（）页
11	硫酸铜				见投标文件（）页
12	山梨酸				见投标文件（）页
13	磷酸及磷酸盐（以磷酸根计）				见投标文件（）页
14	多氯联苯（7种）				见投标文件（）页
15	微塑料				见投标文件（）页
16	3-氨基苯甲酸乙酯 甲基磺酸盐 (MS-222)				见投标文件（）页
17	β-内酰胺类（14种）				见投标文件（）页
18	阿莫西林				见投标文件（）页
19	阿维菌素				见投标文件（）页
20	奥沙西洋				见投标文件（）页
21	大环内酯类（9种）				见投标文件（）页
22	地西洋				见投标文件（）页

检验项目		是否有认证方法	认证方法名称	适用范围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3	丁香酚				见投标文件（）页
24	红霉素				见投标文件（）页
25	磺胺类（18种）				见投标文件（）页
26	卡巴他赛				见投标文件（）页
27	孔雀石绿及隐性孔雀石绿				见投标文件（）页
28	喹诺酮类 14 种				见投标文件（）页
29	氯丙嗪				见投标文件（）页
30	氯霉素				见投标文件（）页
31	四环素类 4 种				见投标文件（）页
32	硝基呋喃代谢物 4 种				见投标文件（）页
33	伊维菌素				见投标文件（）页
34	有机磷农药筛查				见投标文件（）页
覆盖率（%）			—		—

根据投标包件检验项目涉及的检验参数，对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统计出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参数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0记，计算公式：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数/34*100%

统计时对于包含多个指标的检验项目，需具有所有指标的认证方法才视为覆盖该检验项目，否则视为不覆盖。

2、统计出相应认证方法的适用范围对投标包件食品类别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0记，计算公式：认证方法适用范围匹配的项目数/23*100%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五) 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

(请填写机构对于投标包件中检验项目具备检验能力，包括检验方法、灵敏度及原理。检验方法若为标准方法请同时填写标准号，方法原理请简述前处理及测定过程，不超过 50 字，同一参数若使用大于 1 种方法的可增加行数。)

示例：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灵敏度要求		方法原理简述
			检出限	定量限	
			(LOD)	(LOQ)	
序号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GB5009.12-2010	0.005mg/kg	0.02mg/kg	前处理：微波消解法 测定：石墨炉原吸

(六) 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

(请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七）食品理化检验分析工作人员清单

7-1 食品采样员、检验员清单

（请填写培训考核合格后核发的检验员证、采样员证或等同资格的名单，并合计出每类证书的数量；正式聘用人员请提供聘用合同）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复印件等其他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合计：个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合计：个			

7-2 中、高级食品检验工作人员清单

（请填写食品检验工作人员中，中级及以上、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名单，并合计出每类证书的数量及所占比例）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复印件等其他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合计：个			
比例：%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合计：个			

比例：%

7-3 食品检验技术管理人员清单

（请填写从事食品检验技术管理人员的名单，并合计出数量）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位	技术职称	在岗从业年限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合计：个						

（八）工作环境与设备设施

8-1 实验室与投标项目相关大型理化检验设备清单

序号	实验室有大型检验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购置发票	设备图片等其他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2 实验室基本设施与工作环境说明

（请列明上海市范围内的独立实验室情况、基本设施与工作环境等，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九）近三年来食品安全专业能力发展及工作业绩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或委托文件或验收报告或证书等复印件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性质	负责/ 参与工 作内容	实施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证明文件 （合同或委托 文件复印件）	取得成果 （验收报告或 证书等证明文 件复印件）
独立完 成	1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参与完 成	1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四、验收与付款方式

1、项目质量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验收时应提交每月样品交接单（需有采购人或采购方授权人签字确认）和采样工作总结，具体要求见技术需求。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预算全额 5%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款全额 70% 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全额 30%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包 5：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2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客观分	0~10	1)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应满足“第四章招标需求”中所规定的要求，得分10分； 2) 如果投标项目中标注“▲”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无效的，有一项减3分；标注“#”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2分；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1分； 3) 技术参数得分最高为10分，最低为0分。
国家级认证认可部门评定的食品检验相关证书-客观分	0~4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具备相应证书得4分，未提供得0分。
国家级政府部门认可的食品检验资格-客观分	0~6	2) 国家级政府部门认可的食品检验资格，如：国家认监委、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原农业部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国家级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级食品检验参比实验室等。具备任一资格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
覆盖程度-客观分	0~10	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证书（CMA）中认证参数对投标包件的覆盖程度，按照附件（四）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认证参数对投标包件的覆盖程度》表中计算公式，在 0-10 分内打分。
检测能力灵敏度-客观分	0~5	2) 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按照附表：《（五）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计算，检测能力灵敏度超出规定要求，得 5 分；检测能力灵敏度符合规定要求，得 3 分；检测能力灵敏度未达到规定要求，得 1 分；未提供检验能力说明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客观分	0~10	1)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类似项目工作业绩，并提供有效的合同证明材料，经认定为有效的业绩，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能力验证结果的有效证明材料-客观分	0~10	2)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加国内外第三方评价机构（如 CNAS、FAPAS 等）能力验证结果的有效证明材料，经认定为与投标包件检测项目相匹配的有效能力验证结果，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
团队人员清单-客观分	0~6	1) 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其中食品

		采样人员不低于 10 人、检验工作人员不低于 20 人, 提供社保证明, $a \geq 30$ 人, 得 6 分; $a < 30$, 每减少 1 人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中级-客观分	0~2	2)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 (x) 比例(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分别 $x \geq 50\%$, 得 2 分, $30\% < x < 50\%$, 得 1 分, $x \leq 30\%$ 的, 得 0 分。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有效证明材料, 不完整不计分。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高级-客观分	0~2	3)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高级以上(含高级) 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y) 比例(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y > 15\%$, 得 2 分, $10\% \leq y \leq 15\%$, 得 1 分, $y < 10\%$ 的, 得 0 分。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有效证明材料, 不完整不计分。
冷藏和冷冻设备-客观分	0~3	1) 提供专用于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冷藏和冷冻设备的有效证明材料 b 为容积, $b \geq 6$ 立方米, 得 3 分; $b < 6$, 每减少 1 立方米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不完整不计分。
大型检验设备-客观分	0~5	2) 提供足够应对食品理化、微生物检测的大型检验设备(如串联气质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实时荧光 PCR 仪等) 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每提供 1 个, 得 1 分,

		最高5分，不完整不得分。
工作实施方案-专家打分	0~5	提供投标人承担该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和人员培训、方案计划等，工作方案详实规范优于采购要求，得5分；工作方案满足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得3分；工作方案未达到采购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管理方案-专家打分	0~5	提供投标人承担该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贮存、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监督、风险防控等，质量管理详实规范优于采购要求，得5分；质量管理满足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得3分；质量管理未达到采购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场地要求-专家打分	0~5	1) 提供房地产权证或房屋租赁证明以及实验室平面图图纸和实验室的彩色照片，根据实验室场地规模及合理程度打分，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的1分，未提供得0分。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2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客观分	0~10	1)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应满足“第四章招标需求”中所规定的要求，得分10分； 2) 如果投标项目中标注“▲”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

		无效的，有一项减3分；标注“#”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2分；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1分； 3) 技术参数得分最高为10分，最低为0分。
国家级认证认可部门评定的食品检验相关证书-客观分	0~4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具备相应证书得4分，未提供得0分。
国家级政府部门认可的食品检验资格-客观分	0~6	2) 国家级政府部门认可的食品检验资格，如：国家认监委、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原农业部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国家级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级食品检验参比实验室等。具备任一资格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
覆盖程度-客观分	0~10	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中认证参数对投标包件的覆盖程度，按照附件(四)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认证参数对投标包件的覆盖程度》表中计算公式，在0-10分内打分。
检测能力灵敏度-客观分	0~5	2) 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按照附表：《(五)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计算，检测能力灵敏度超出规定要求，得5分；检测能力灵敏度符合规定要求，得3分；检测能力灵敏度未达到规定要求，得1分；未提供检验

		能力说明的，得0分。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客观分	0~10	1)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类似项目工作业绩，并提供有效的合同证明材料，经认定为有效的业绩，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10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能力验证结果的有效证明材料-客观分	0~10	2)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参加国内外第三方评价机构（如CNAS、FAPAS等）能力验证结果的有效证明材料，经认定为与投标包件检测项目相匹配的有效能力验证结果，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10分。
团队人员清单-客观分	0~6	1) 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其中食品采样人员不低于10人、检验工作人员不低于20人，提供社保证明， $a \geq 30$ 人，得6分； $a < 30$ ，每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中级-客观分	0~2	2)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x）比例（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分别 $x \geq 50\%$ ，得2分， $30\% < x < 50\%$ ，得1分， $x \leq 30\%$ 的，得0分。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有效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计分。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高级-客观分	0~2	3)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高级以上

		(含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y)比例(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y > 15\%$, 得2分, $10\% \leq y \leq 15\%$, 得1分, $y < 10\%$ 的, 得0分。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有效证明材料, 不完整不计分。
冷藏和冷冻设备-客观分	0~3	1) 提供专用于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冷藏和冷冻设备的有效证明材料 b 为容积, $b \geq 6$ 立方米, 得3分; $b < 6$, 每减少1立方米扣0.5分, 扣完为止, 不完整不计分。
大型检验设备-客观分	0~5	2) 提供足够应对食品理化、微生物检测的大型检验设备(如串联气质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实时荧光PCR仪等)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每提供1个, 得1分, 最高5分, 不完整不得分。
工作实施方案-专家打分	0~5	提供投标人承担该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和人员培训、方案计划等, 工作方案详实规范优于采购要求, 得5分; 工作方案满足基本符合采购要求, 得3分; 工作方案未达到采购要求, 得1分; 未提供的, 得0分。
质量管理方案-专家打分	0~5	提供投标人承担该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贮存、质量体系和质量监督、风险防控等, 质量管理详实规范优于采购要求, 得5分; 质量管理满足基本符

		合采购要求，得3分；质量管理未达到采购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场地要求-专家打分	0~5	1) 提供房地产权证或房屋租赁证明以及实验室平面图图纸和实验室的彩色照片，根据实验室场地规模及合理程度打分，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的1分，未提供得0分。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2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客观分	0~10	1)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应满足“第四章招标需求”中所规定的要求，得分10分； 2) 如果投标项目中标注“▲”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无效的，有一项减3分；标注“#”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2分；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1分； 3) 技术参数得分最高为10分，最低为0分。
国家级认证认可部门评定的食品检验相关证书-客观分	0~4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具备相应证书得4分，未提供得0分。
国家级政府部门认可的食品检验资格-客观分	0~6	2) 国家级政府部门认可的食品检验资格，如：国家认监委、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原国家卫生计生

		委、原农业部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名录、国家级食物检验测试中心、国家级食物检验参比实验室等。具备任一资格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
覆盖程度-客观分	0~10	1) 食物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中认证参数对投标包件的覆盖程度，按照附件(四)食物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认证参数对投标包件的覆盖程度》表中计算公式，在0-10分内打分。
检测能力灵敏度-客观分	0~5	2) 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按照附表：《(五)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计算，检测能力灵敏度超出规定要求，得5分；检测能力灵敏度符合规定要求，得3分；检测能力灵敏度未达到规定要求，得1分；未提供检验能力说明的，得0分。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客观分	0~10	1)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类似项目工作业绩，并提供有效的合同证明材料，经认定为有效的业绩，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10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能力验证结果的有效证明材料-客观分	0~10	2)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参加国内外第三方评价机构

		（如 CNAS、FAPAS 等）能力验证结果的有效证明材料，经认定为与投标包件检测项目相匹配的有效能力验证结果，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
团队人员清单-客观分	0~6	1) 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其中食品采样人员不低于 10 人、检验工作人员不低于 20 人,提供社保证明, a≥30 人, 得 6 分; a<30, 每减少 1 人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中级-客观分	0~2	2)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 (x) 比例(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分别 $x \geq 50\%$, 得 2 分, $30\% < x < 50\%$, 得 1 分, $x \leq 30\%$ 的, 得 0 分。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有效证明材料, 不完整不计分。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高级-客观分	0~2	3)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高级以上(含高级) 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y) 比例(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y > 15\%$, 得 2 分, $10\% \leq y \leq 15\%$, 得 1 分, $y < 10\%$ 的, 得 0 分。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有效证明材料, 不完整不计分。
冷藏和冷冻设备-客观分	0~3	1) 提供专用于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冷藏和冷冻设备的有效证明材料 b 为容积, $b \geq 6$ 立方米, 得 3 分; $b < 6$, 每减少 1 立方米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完整不计分。
大型检验设备-客观分	0~5	2) 提供足够应对食品理化、微生物检测的大型检验设备(如串联气质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实时荧光PCR仪等)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5分，不完整不得分。
工作实施方案-专家打分	0~5	提供投标人承担该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和人员培训、方案计划等，工作方案详实规范优于采购要求，得5分；工作方案满足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得3分；工作方案未达到采购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管理方案-专家打分	0~5	提供投标人承担该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贮存、质量体系和质量监督、风险防控等，质量管理详实规范优于采购要求，得5分；质量管理满足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得3分；质量管理未达到采购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场地要求-专家打分	0~5	1) 提供房地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证明以及实验室平面图图纸和实验室的彩色照片，根据实验室场地规模及合理程度打分，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的1分，未提供得0分。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包4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2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

		价/评审价)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客观分	0~10	<p>1)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应满足“第四章招标需求”中所规定的要求，得分 10 分；</p> <p>2) 如果投标项目中标注“▲”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无效的，有一项减 3 分；标注“#”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2 分；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1 分；</p> <p>3) 技术参数得分最高为 10 分，最低为 0 分。</p>
国家级认证认可部门评定的食品检验相关证书-客观分	0~4	<p>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具备相应证书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p>
国家级政府部门认可的食品检验资格-客观分	0~6	<p>2) 国家级政府部门认可的食品检验资格，如：国家认监委、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原农业部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名录、国家级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级食品检验参比实验室等。具备任一资格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p>
覆盖程度-客观分	0~10	<p>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中认证参数对投标包件的覆盖程度，按照附件 (四)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中认证参数对投标包件的覆盖程度》表中计算公式，在 0-10 分内打分。</p>

<p>检测能力灵敏度-客观分</p>	<p>0~5</p>	<p>2) 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按照附表：《(五)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计算，检测能力灵敏度超出规定要求，得5分；检测能力灵敏度符合规定要求，得3分；检测能力灵敏度未达到规定要求，得1分；未提供检验能力说明的，得0分。</p>
<p>类似项目工作业绩-客观分</p>	<p>0~10</p>	<p>1)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类似项目工作业绩，并提供有效的合同证明材料，经认定为有效的业绩，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10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p>能力验证结果的有效证明材料-客观分</p>	<p>0~10</p>	<p>2)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参加国内外第三方评价机构（如CNAS、FAPAS等）能力验证结果的有效证明材料，经认定为与投标包件检测项目相匹配的有效能力验证结果，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10分。</p>
<p>团队人员清单-客观分</p>	<p>0~6</p>	<p>1) 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其中食品采样人员不低于10人、检验工作人员不低于20人，提供社保证明，$a \geq 30$人，得6分；$a < 30$，每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p>
<p>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中级-客观分</p>	<p>0~2</p>	<p>2)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x)比例（研究生以上</p>

		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分别 $x \geq 50\%$, 得 2 分, $30\% < x < 50\%$, 得 1 分, $x \leq 30\%$ 的, 得 0 分。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或学历学位证书) 有效证明材料, 不完整不计分。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高级-客观分	0~2	3)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高级以上 (含高级) 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y) 比例 (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y > 15\%$, 得 2 分, $10\% \leq y \leq 15\%$, 得 1 分, $y < 10\%$ 的, 得 0 分。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或学历学位证书) 有效证明材料, 不完整不计分。
冷藏和冷冻设备-客观分	0~3	1) 提供专用于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冷藏和冷冻设备的有效证明材料 b 为容积, $b \geq 6$ 立方米, 得 3 分; $b < 6$, 每减少 1 立方米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不完整不计分。
大型检验设备-客观分	0~5	2) 提供足够应对食品理化、微生物检测的大型检验设备 (如串联气质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实时荧光 PCR 仪等) 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每提供 1 个, 得 1 分, 最高 5 分, 不完整不得分。
工作实施方案-专家打分	0~5	提供投标人承担该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和人员培训、方案计划等, 工作方案详实规范优于采购要求, 得 5 分; 工作方案满足基本符合采购要求,

		得3分；工作方案未达到采购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管理方案-专家打分	0~5	提供投标人承担该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贮存、质量体系和质量监督、风险防控等，质量管理详实规范优于采购要求，得5分；质量管理满足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得3分；质量管理未达到采购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场地要求-专家打分	0~5	1) 提供房地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实验室平面图图纸和实验室的彩色照片，根据实验室场地规模及合理程度打分，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的1分，未提供得0分。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包5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2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客观分	0~10	1)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应满足“第四章招标需求”中所规定的要求，得分10分； 2) 如果投标项目中标注“▲”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无效的，有一项减3分；标注“#”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2分；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1分； 3) 技术参数得分最高为10分，最低为0分。

国家级认证认可部门评定的食品检验相关证书-客观分	0~4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具备相应证书得4分，未提供得0分。
国家级政府部门认可的食品检验资格-客观分	0~6	2) 国家级政府部门认可的食品检验资格，如：国家认监委、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原农业部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国家级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级食品检验参比实验室等。具备任一资格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
覆盖程度-客观分	0~10	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中认证参数对投标包件的覆盖程度，按照附件(四)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认证参数对投标包件的覆盖程度》表中计算公式，在0-10分内打分。
检测能力灵敏度-客观分	0~5	2) 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按照附表：《(五)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计算，检测能力灵敏度超出规定要求，得5分；检测能力灵敏度符合规定要求，得3分；检测能力灵敏度未达到规定要求，得1分；未提供检验能力说明的，得0分。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客观分	0~10	1)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类似项目工作业绩，并提供有效的合同证明材料，经认定为有效的业绩，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10分。须有合同佐证(合

		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能力验证结果的有效证明材料-客观分	0~10	2)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加国内外第三方评价机构（如 CNAS、FAPAS 等）能力验证结果的有效证明材料，经认定为与投标包件检测项目相匹配的有效能力验证结果，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
团队人员清单-客观分	0~6	1) 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其中食品采样人员不低于 10 人、检验工作人员不低于 20 人,提供社保证明, $a \geq 30$ 人, 得 6 分; $a < 30$, 每减少 1 人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中级-客观分	0~2	2)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 (x) 比例(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分别 $x \geq 50\%$, 得 2 分, $30\% < x < 50\%$, 得 1 分, $x \leq 30\%$ 的, 得 0 分。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有效证明材料, 不完整不计分。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高级-客观分	0~2	3) 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高级以上(含高级) 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y) 比例(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y > 15\%$, 得 2 分, $10\% \leq y \leq 15\%$, 得 1 分, $y < 10\%$ 的, 得 0 分。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学历

		学位证书)有效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记分。
冷藏和冷冻设备-客观分	0~3	1) 提供专用于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冷藏和冷冻设备的有效证明材料 b 为容积, $b \geq 6$ 立方米, 得 3 分; $b < 6$, 每减少 1 立方米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不完整不记分。
大型检验设备-客观分	0~5	2) 提供足够应对食品理化、微生物检测的大型检验设备(如串联气质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实时荧光 PCR 仪等) 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每提供 1 个, 得 1 分, 最高 5 分, 不完整不得分。
工作实施方案-专家打分	0~5	提供投标人承担该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和人员培训、方案计划等, 工作方案详实规范优于采购要求, 得 5 分; 工作方案满足基本符合采购要求, 得 3 分; 工作方案未达到采购要求, 得 1 分; 未提供的, 得 0 分。
质量管理方案-专家打分	0~5	提供投标人承担该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贮存、质量体系和质量监督、风险防控等, 质量管理详实规范优于采购要求, 得 5 分; 质量管理满足基本符合采购要求, 得 3 分; 质量管理未达到采购要求, 得 1 分; 未提供的, 得 0 分。
场地要求-专家打分	0~5	1) 提供房地产权证或房屋租赁证明以及实验室平面图图纸和实验室的彩色照片, 根据实验室场地规

		模及合理程度打分，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的1分，未提供得0分。
--	--	---

备注：已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重复的团队人员、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中级、食品检验方面专业的高级、冷藏和冷冻设备、大型检验设备项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包 2

供货期/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包 3

供货期/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包 4

供货期/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包 5

供货期/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开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应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填写一致。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资格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要求表如下：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 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 诺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 人的其他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 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需具备开标日在有 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 定证书 (CMA) 或食品检验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CMAF) 复印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6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采购的项目。	项目级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 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 诺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 人的其他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 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需具备开标日在有 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 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CMAF）复印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6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采购的项目。	项目级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 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项目级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需具备开标日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复印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6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项目级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项目级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需具备开标日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复印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6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项目级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资格审查要求包 5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	项目级

			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 人的其他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 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需具备开标日在有 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 定证书 (CMA) 或食品检验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CMAF) 复印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6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采购的项目。	项目级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审查要求表如下：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未有缺漏项	包 1

		的。	
4	服务期限	<p>4. 服务期限：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一招三年（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根据附件一、附件二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将重新采购。</p> <p>4.1 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4.2 第二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4.3 第三年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包 1
5	付款方法	<p>分期付款：每年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款全额 7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p>	包 1

		每年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甲方收到合同款全额3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6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1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1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1
9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包1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需提供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	包 1
11	投标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第 1 包：31400（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包 1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	包 2

		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2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未有缺漏项的。	包 2
4	服务期限	4. 服务期限：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一招三年（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	包 2

		<p>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根据附件一、附件二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将重新采购。</p> <p>4.1 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4.2 第二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4.3 第三年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5	付款方法	<p>分期付款：每年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款全额 7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p> <p>每年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甲方收到合同款全额 3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p>	包 2

6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 2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2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2
9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包 2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投标人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需提供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p>	包 2
11	投标保证金	<p>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第 2 包：31400（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元整）</p>	包 2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p>	包 3

		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3
3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未有缺漏项的。</p>	包 3
4	服务期限	4. 服务期限：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一招三年（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根据附件一、附件二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	包 3

		<p>金额 10%)，将重新采购。</p> <p>4.1 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4.2 第二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4.3 第三年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5	付款方法	<p>分期付款：每年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款全额 7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p> <p>每年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甲方收到合同款全额 3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p>	包 3
6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 3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3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	包 3

		<p>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p>	
9	<p>关联供应商</p>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包 3
10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p>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包 3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投标人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需提供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p>	
11	投标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第3包：27920（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包3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符合性要求包4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包4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包4
3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p>	包4

		<p>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未有缺漏项的。</p>	
4	服务期限	<p>4. 服务期限：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一招三年（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根据附件一、附件二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将重新采购。</p> <p>4.1 第一年服务期限为2025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p> <p>4.2 第二年服务期限为</p>	包4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3 第三年服务期限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	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每年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款全额7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每年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甲方收到合同款全额3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包4
6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4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4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4
9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	包4

		<p>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投标人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p>	包 4

		时，需提供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	
11	投标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第4包：37600（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包4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符合性要求包5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5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包5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包5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未有缺漏项的。</p>	
4	服务期限	<p>4. 服务期限：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一招三年（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根据附件一、附件二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将重新采购。</p> <p>4.1 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4.2 第二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4.3 第三年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包 5
5	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每年第一笔付	包 5

		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款全额7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每年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甲方收到合同款全额3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6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5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5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5
9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包5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投标人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需提供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p>	包 5
11	投标保证金	<p>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第 5 包：37600（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元整）</p>	包 5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评分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7.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1、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p> <p>2、在此粘贴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p>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日期：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如有）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 按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2)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7、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基本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主办账户，经营活动的日常资金收付以及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均通过该账户办理。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一家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备案相关证明。请投标人根据《开户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信息准确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承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投标人为法人的，若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则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信息必须与该账户信息一致，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13.2 承诺函

我方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的供应商。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3 其他

(如：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第4条“资格审查要求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13.3.1、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如有)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14.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14.2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14.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15、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_____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16、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并理解以下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一、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属于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发现我公司疑似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为参加本次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 1、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未接受委托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除上述所述控股股东之外的均为非控股股东；
-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内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内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
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
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
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
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
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2.3.1. 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一招三年（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月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根据附件一、附件二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将重新采购。

2.3.2. 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3. 第二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4. 第三年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

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1 内部管理类：重大决策文件、内部会议记录、合作协议及可行性报告等。

6.1.2 食品安全监测专项信息：

(1) 数据内容：食品抽检结果、风险评估报告、实验室检测原始数据、企业生产加工记录、食品安全事件调查资料等。

(2) 敏感信息：涉及消费者隐私的投诉数据、未公开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尚未发布的监管措施等。

6.2 乙方应当对所有检验数据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或泄露监测情况，也不得利用检验结果用于学术研究等活动。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每年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款全额 7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每年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甲方收到合同款全额 3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进行付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工作环境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

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当保证监测信息暨检验数据真实可靠，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将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或泄露监测情况，也不得利用检验结果用于学术研究等活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

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自愿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未按合同规定规范开展采样与检测任务，出具虚假报告的；
- (3) 对外公开或泄露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食品安全监测相关数据；
- (4) 按国家下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开展信息核查（完成率、合格率）、现场检查、质控样品考核、样品复验共 4 项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
-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3156965-00184700 (0811-DSITC250810)；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三采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一、考核能力要求

1. 不具备合同要求的相关指标检测能力的食品检测机构；
2. 未按合同要求开展真实的采样与检测任务，出具虚假报告的食品检测机构；
3. 未按合同要求如期开展采样或检测任务，严重延误本市食品安全监测进度的食品检测机构；
4. 对外公开或泄露本机构承担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相关数据的食品检测机构；
5. 按国家下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附件二）开展信息核查（完成率、合格率）、现场检查、质控样品考核、样品复验共 4 项综合得分。**备注：中标人不满足序号 1-4 任意一项，或者序号 5 后评分为准评分低于 60 分的食品检测机构，均不得进行第二年、第三年服务。**

附件二：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评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工作，切实保障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质量，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修订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简称《细则》）。《细则》适用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评价工作，委托技术机构或专家团队，从现场检查、样品复验、质控考核和信息核查4个方面，对承担风险监测任务的技术机构开展质量评价。

一、现场检查（一）（一）方法

现场检查共20项指标，每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按照评分标准对指标评分，如评分标准中列出若干个评分要点，则各要点平均分配100分，各要点得分之和为指标得分。20项指标得分的平均值即为现场检查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现场检查填写表1。

（二）评分标准

以下是对各项指标评分标准的详细说明，必要时将指标分成多个要点。

1. 根据省级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技术机构监测方案。机构监测方案应覆盖省级监测方案中分配的各项监测工作，包括采样、检验、报告、培训、质量管理等。

2. 设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监测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并进行合理的人员安排。(1)设立监测工作总负责人、监测技术负责人、采样负责人、检验负责人、信息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以及对岗位人员的要求；(2)岗位安排人员符合岗位要求，能够胜任岗位职责。

3. 建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培训制度。(1)符合机构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监测培训工作的规范开展；(2)培训对象包括对本机构和下级机构的监测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分别开展一次培训；(3)培训内容包括监测制度、监测计划、监测方案等监测工作的安排和要求，以及采样、检验、报告等具体的监测技术，并根据培训对象选择

合适的培训内容；(4)培训结束后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如有必要应采取纠偏措施。

4. 按照培训制度的要求，结合机构监测方案，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1)培训计划应明确培训内容、对象、方式、时间、效果评价方式、负责人等；(2)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培训通知、签到表、课件、效果评价、现场照片等材料齐全。

5.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可溯源的仪器使用记录。

6.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标准(参考)物质和菌种，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7. 主要试剂耗材符合监测的质量要求，并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8. 建立样品管理制度。(1)符合机构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样品管理工作的规范开展；(2)样品采集由至少两人共同执行；(3)根据采集样品性质和检验目的，参照手册要求，确定样品采集、包装、运输方法；(4)明确样品编号方法和采样信息记录要求，记录信息至少包括编号、名称、数量、性状、包装、生产等样品基本信息和采集时间(至少精确至时)、地点以及采集、包装、运输方法等样品采集信息，并由采样人签字；(5)采样过程留取能同时显示采样地点、采样人(可1人)、样品的图片材料和能体现交易的收据、发票、电子交易记录等交易材料；(6)样品流通过程记录清晰，记录样品保存条件、流转方向、流转时间，不同机构或部门间样品流转时，还应记录样品的采样信息、交接时的样品状态，经手人签字；(7)样品应在适宜的条件下保存，保存区与其他区域合理分区、标识，待检样品、已检样品、备份留样、复验样品等不同类型样品合理分隔和标识，防止样品变质、混淆、交叉污染。

9. 按照样品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机构监测方案，制定采样计划。(1)明确采样地点和各采样地点采集的食品种类、数量，并确定样品编号范围；(2)明确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等方法；(3)合理安排样品采集、交接的人员和时间(至少规定具体月份)。

10. 按采样计划采样。(1)采集样品的时间、地点、种类、数量等与采样计划相符；(2)采样信息记录完整；(3)采样图片、交易记录等材料完整。

11. 样品采集至销毁之间的流转、交接过程记录清晰，信息完整，经手人签字。

12. 合理保存样品。(1)样品保存条件符合样品特性和检验要求；(2)样品保存区有明显标识和隔离，各类样品分区保存、标识清楚，能有效防止样品变质、混淆、交叉污染。

13. 建立检验管理制度。(1)符合机构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检验工作的规范开展；(2)明确检验方法的选择原则及检验方法验证(或确认)的要求和程序；(3)明确检验过程中质量控制实施要求；(4)明确样品复验的标准和流程。

14. 按照检验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机构监测方案，制定检验计划。(1)根据检验任务确定拟使用的检验方法，进而明确主要仪器、试剂要求，并进行合理安排；(2)确定需验证(或确认)的检验方法及验证(或确认)的内容；(3)确定检验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明确实施各种措施的时间或频次要求；(4)确定方法验证(或确认)以及样品检验、复验的时间和人员安排。

15. 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检验工作。(1)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方法验证(或确认)，技术参数达到要求，形成书面报告，检验负责人签字；(2)按照检验计划开展质量控制，并有相应记录，检验人员签字；(3)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样品检验和复验，原始记录完整，复验样品的原始记录应体现初检样品编号、初检结果，并能明确体现为样品复验。

16. 监测过程的各项记录材料具有可溯源性。(1)记录材料应覆盖样品采集、检验、流转等全过程，包括采样记录、检验记录、标准物质(菌株)使用记录、主要试剂耗材使用记录、仪器使用记录和检测结果、样品流转记录等；(2)同一份样品的记录材料使用相同样品编号、链条完整、时间合理。

17. 建立监测信息管理制度。(1)建立符合机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监测工作规范开展的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监测信息研判、报告流程和标准；(2)有明确三级审核程序，至少可采取以下方式：一级审核是采样、检验技术人员分别对采样和检验记录进行校核，二级审核是采样技术负责人和检验技术负责人分别对采样和检验进行技术确认，三级审核是机构监测工作总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对所有监测信息进行最终确认；(3)明确监测信息保存、使用和保密要求。

18. 按照监测信息管理制度对上报的监测信息进行三级审核。(1)样品信息和检验信息均通过三级审核；(2)原始记录至少体现技术人员校核(一级),监测信息汇总中体现完整的三级审核。

19. 根据机构监测方案制定质量管理计划。(1)质量管理对象包括本机构,下级机构、分包机构(如有);(2)明确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依据本《细则》开展的质量评价以及其他形式的督导检查等;(3)明确质量管理的时间和人员安排。

20. 按质量管理计划开展质量管理。(1)质量管理工作与质量管理计划相符;(2)质量管理材料完善,形成书面报告,质量管理负责人签字。

二、样品复验

(一)方法

从监测技术机构上报至监测信息系统的样品中抽取一定数量,监测技术机构以适宜的方式将被抽中样品的留样送至指定地址,由指定检验机构使用手册方法或其他公认的方法进行复验。原则上,按照下面的判定标准判定,必要时可通过专家讨论方式判定。满意指标得100分,否则不得分,所有指标得分的平均值即为样品复验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复验结果填写表2。

(二)判定标准

1. 复验结果低于检出限,则报告结果不应超过定量限;
2. 复验结果在检出限至定量限之间,则报告结果应在检出限至3倍复验结果之间;
3. 复验结果在定量限至3倍定量限之间,则报告结果应在复验结果的1/2至2倍之间;
4. 若复验结果高于3倍定量限,则报告结果应在复验结果的 $\pm 30\%$ 范围内。

三、质控考核

监测技术机构应使用与监测样品相同的检验方法和人员、设备条件对质控样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在质控样品参考值范围内,考核指标为满意,得100分,否则

不得分，所有指标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质控考核得分。质控考核结果填写表 3。

四、信息核查

信息核查满分为 100 分，完成率和合格率各占 50 分。信息核查结果填写表 4。

(一) 完成率

以通过国家审核的检验信息为对象，对监测技术机构承担的所有监测项目计算项目完成率，所有项目完成率的平均值即为完成率。

监测计划的项目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的检验数据量占计划数据量的百分比即为项目完成率。如监测计划将项目的全年任务分为多个时段，则分别计算每个时段的完成率，所有时段完成率的平均值为项目完成率。

计算完成率时，实际完成数据量高于计划数据量者，均以计划数据量为准。

(二) 合格率

以通过国家审核的样品信息和检验信息为对象，未被上级用户退回过的信息所占的百分比，即为合格率。如考查省级监测技术机构的合格率，仅计算被国家级用户退回的信息；如考查市级监测技术机构的合格率，则要考虑被省级用户退回的信息。

五、综合评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评价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现场检查、样品复验、质控样品考核和信息核查 4 项得分分别按 0.60、0.20、0.15 和 0.05 的权重加权，加权后的分数求和即为综合评分，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综合评分=现场检查得分×0.60+样品复验得分×0.20+质控样品考核得分×0.15+信息核查得分×0.05。

表 1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现场检查记录表

监测技术机构：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指标	评分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1	根据省级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技术机构监测方案。	覆盖省级监测方案分配的各项监测工作。		
2	设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监测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并进行合理的人员安排。	(1) 设立必要岗位； (2) 人员安排合理。		
3	建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培训制度。	(1) 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 培训对象和频次； (3) 培训内容； (4) 效果评价。		
4	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	(1) 计划内容明确； (2) 按计划开展培训，材料齐全。		
5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可溯源的仪器使用记录	(1) 设施设备数量质量符合监测需要； (2) 仪器使用记录清晰。		

6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标准(参考)物质和菌种,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1)标准(参考)物质和菌种数量和质量符合监测需要; (2)验收和使用记录齐全。		
7	主要试剂耗材符合监测的质量要求,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与检验结果密切相关的主要试剂耗材符合质量要求,验收和使用记录齐全。		
8	建立样品管理制度。	(1)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采样人员; (3)采样方法选择;		

序号	检查指标	评分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4) 信息记录； (5) 采样证据； (6) 样品流转记录；样品保存。		
9	制定采样计划。	(1) 采样内容明确； (2) 采样方法明确； (3) 人员和时间安排。		
10	按计划采样。	(1) 与采样计划相符； (2) 信息记录完整； (3) 证明材料完整。		
11	样品从采集至销毁之间的流转、交接过程记录清晰。	(1) 流转记录覆盖全程； (2) 记录信息完整，经手人签字。		
12	合理保存样品。	(1) 保存条件适宜； (2) 分区合理、标识清楚。		

13	建立检验管理制度。	(1) 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 方法验证(或确认)； (3) 质量控制措施； (4) 样品复验。		
14	制定检验计划。	(1) 检验方法及物质准备； (2) 需验证(或确认)的方法及内容； (3) 指控措施及要求； (4) 时间和人员安排。		
15	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检验工作。	(1) 开展方法验证(或确认), 形成书面报告； (2) 采取指控措施并记录；		

序号	检查指标	评分要点	得分
		(3)复验记录清晰。	
16	监测过程的各项记录材料具有可溯源性。	(1)材料种类全，覆盖全程； (2)能够显示同一份样品的全过程。	
17	建立监测信息管理制度。	(1)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信息研判、报告要求； (3)三级审核程序； (4)信息保存、保密。	
18	执行三级审核。	(1)审核信息包括样品和检验信息； (2)三级审核签字。	
19	制定质量管理计划，并开展质量管理。	(1)管理对象； (2)管理内容； (3)时间和人员安排。	
20	按照质量管理计划开展质量管理。	(1)符合质量管理计划； (2)材料完整，有书面报告。	

如果某项指标内容不适用于被检查的监测技术机构，则在“得分”栏画“-”；
“扣分原因”栏填写扣分的具体原因。

现场检查结果			
评分指标数	不适用指标数	评分指标得分和	
检查组成员：		质量评价负责人：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2.3.1. 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一招三年（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月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根据附件一、附件二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将重新采购。

2.3.2. 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3. 第二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4. 第三年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1 内部管理类：重大决策文件、内部会议记录、合作协议及可行性报告等。

6.1.2 食品安全监测专项信息：

(1) 数据内容：食品抽检结果、风险评估报告、实验室检测原始数据、企业生产加工记录、食品安全事件调查资料等。

(2) 敏感信息：涉及消费者隐私的投诉数据、未公开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尚未发布的监管措施等。

6.2 乙方应当对所有检验数据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或泄露监测情况，也不得利用检验结果用于学术研究等活动。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每年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款全额 7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每年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甲方收到合同款全额 3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

余合同款。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进行付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工作环境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当保证监测信息暨检验数据真实可靠，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将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或泄露监测情况，也不得利用检验结果用于学术研究等活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自愿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未按合同规定规范开展采样与检测任务，出具虚假报告的；
- (3) 对外公开或泄露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食品安全监测相关数据；
- (4) 按国家下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开展信息核查（完成率、

合格率)、现场检查、质控样品考核、样品复验共 4 项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二、考核能力要求

1. 不具备合同要求的相关指标检测能力的食品检测机构；
2. 未按合同要求开展真实的采样与检测任务，出具虚假报告的食品检测机构；
3. 未按合同要求如期开展采样或检测任务，严重延误本市食品安全监测进度的食品检测机构；
4. 对外公开或泄露本机构承担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相关数据的食品检测机构；
5. 按国家下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附件二）开展信息核查（完成率、合格率）、现场检查、质控样品考核、样品复验共 4 项综合得分。**备注：中标人不满足序号 1-4 任意一项，或者序号 5 后评分为准评分低于 60 分的食品检测机构，均不得进行第二年、第三年服务。**

附件二：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评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工作，切实保障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质量，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修订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简称《细则》）。《细则》适用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评价工作，委托技术机构或专家团队，从现场检查、样品复验、质控考核和信息核查 4 个方面，对承担风险监测任务的技术机构开展质量评价。

一、现场检查（一）（一）方法

现场检查共 20 项指标，每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按照评分标准对指标评分，如评分标准中列出若干个评分要点，则各要点平均分配 100 分，各要点得分之和为指标得分。20 项指标得分的平均值即为现场检查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现场检查填写表 1。

（二）评分标准

以下是对各项指标评分标准的详细说明，必要时将指标分成多个要点。

1. 根据省级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技术机构监测方案。机构监测方案应覆盖省级监测方案中分配的各项监测工作，包括采样、检验、报告、培训、质量管理等。

2. 设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监测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并进行合理的人员安排。(1)设立监测工作总负责人、监测技术负责人、采样负责人、检验负责人、信息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以及对岗位人员的要求；(2)岗位安排人员符合岗位要求，能够胜任岗位职责。

3. 建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培训制度。(1)符合机构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监测培训工作的规范开展；(2)培训对象包括对本机构和下级机构的监测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分别开展一次培训；(3)培训内容包括监测制度、监测计划、监测方案等监测工作的安排和要求，以及采样、检验、报告等具体的监测技术，并根据培训对象选择

合适的培训内容；(4)培训结束后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如有必要应采取纠偏措施。

4. 按照培训制度的要求，结合机构监测方案，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1)培训计划应明确培训内容、对象、方式、时间、效果评价方式、负责人等；(2)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培训通知、签到表、课件、效果评价、现场照片等材料齐全。

5.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可溯源的仪器使用记录。

6.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标准(参考)物质和菌种，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7. 主要试剂耗材符合监测的质量要求，并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8. 建立样品管理制度。(1)符合机构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样品管理工作的规范开展；(2)样品采集由至少两人共同执行；(3)根据采集样品性质和检验目的，参照手册要求，确定样品采集、包装、运输方法；(4)明确样品编号方法和采样信息记录要求，记录信息至少包括编号、名称、数量、性状、包装、生产等样品基本信息和采集时间(至少精确至时)、地点以及采集、包装、运输方法等样品采集信息，并由采样人签字；(5)采样过程留取能同时显示采样地点、采样人(可1人)、样品的图片材料和能体现交易的收据、发票、电子交易记录等交易材料；(6)样品流转过程记录清晰，记录样品保存条件、流转方向、流转时间，不同机构或部门间样品流转时，还应记录样品的采样信息、交接时的样品状态，经手人签字；(7)样品应在适宜的条件下保存，保存区与其他区域合理分区、标识，待检样品、已检样品、备份留样、复验样品等不同类型样品合理分隔和标识，防止样品变质、混淆、交叉污染。

9. 按照样品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机构监测方案，制定采样计划。(1)明确采样地点和各采样地点采集的食品种类、数量，并确定样品编号范围；(2)明确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等方法；(3)合理安排样品采集、交接的人员和时间(至少规定具体月份)。

10. 按采样计划采样。(1)采集样品的时间、地点、种类、数量等与采样计划相符；(2)采样信息记录完整；(3)采样图片、交易记录等材料完整。

-
11. 样品采集至销毁之间的流转、交接过程记录清晰，信息完整，经手人签字。
 12. 合理保存样品。(1)样品保存条件符合样品特性和检验要求；(2)样品保存区有明显标识和隔离，各类样品分区保存、标识清楚，能有效防止样品变质、混淆、交叉污染。
 13. 建立检验管理制度。(1)符合机构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检验工作的规范开展；(2)明确检验方法的选择原则及检验方法验证(或确认)的要求和程序；(3)明确检验过程中质量控制实施要求；(4)明确样品复验的标准和流程。
 14. 按照检验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机构监测方案，制定检验计划。(1)根据检验任务确定拟使用的检验方法，进而明确主要仪器、试剂要求，并进行合理安排；(2)确定需验证(或确认)的检验方法及验证(或确认)的内容；(3)确定检验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明确实施各种措施的时间或频次要求；(4)确定方法验证(或确认)以及样品检验、复验的时间和人员安排。
 15. 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检验工作。(1)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方法验证(或确认)，技术参数达到要求，形成书面报告，检验负责人签字；(2)按照检验计划开展质量控制，并有相应记录，检验人员签字；(3)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样品检验和复验，原始记录完整，复验样品的原始记录应体现初检样品编号、初检结果，并能明确体现为样品复验。
 16. 监测过程的各项记录材料具有可溯源性。(1)记录材料应覆盖样品采集、检验、流转等全过程，包括采样记录、检验记录、标准物质(菌株)使用记录、主要试剂耗材使用记录、仪器使用记录和检测结果、样品流转记录等；(2)同一份样品的记录材料使用相同样品编号、链条完整、时间合理。
 17. 建立监测信息管理制度。(1)建立符合机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监测工作规范开展的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监测信息研判、报告流程和标准；(2)有明确三级审核程序，至少可采取以下方式：一级审核是采样、检验技术人员分别对采样和检验记录进行校核，二级审核是采样技术负责人和检验技术负责人分别对采样和检验进行技术确认，三级审核是机构监测工作总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对所有监测信息进行最终确认；(3)明确监测信息保存、使用和保密要求。

18. 按照监测信息管理制度对上报的监测信息进行三级审核。(1)样品信息和检验信息均通过三级审核；(2)原始记录至少体现技术人员校核(一级),监测信息汇总中体现完整的三级审核。

19. 根据机构监测方案制定质量管理计划。(1)质量管理对象包括本机构,下级机构、分包机构(如有);(2)明确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依据本《细则》开展的质量评价以及其他形式的督导检查等;(3)明确质量管理的时间和人员安排。

20. 按质量管理计划开展质量管理。(1)质量管理工作与质量管理计划相符;(2)质量管理材料完善,形成书面报告,质量管理负责人签字。

二、样品复验

(一)方法

从监测技术机构上报至监测信息系统的样品中抽取一定数量,监测技术机构以适宜的方式将被抽中样品的留样送至指定地址,由指定检验机构使用手册方法或其他公认的方法进行复验。原则上,按照下面的判定标准判定,必要时可通过专家讨论方式判定。满意指标得100分,否则不得分,所有指标得分的平均值即为样品复验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复验结果填写表2。

(二)判定标准

1. 复验结果低于检出限,则报告结果不应超过定量限;
2. 复验结果在检出限至定量限之间,则报告结果应在检出限至3倍复验结果之间;
3. 复验结果在定量限至3倍定量限之间,则报告结果应在复验结果的1/2至2倍之间;
4. 若复验结果高于3倍定量限,则报告结果应在复验结果的 $\pm 30\%$ 范围内。

三、质控考核

监测技术机构应使用与监测样品相同的检验方法和人员、设备条件对质控样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在质控样品参考值范围内,考核指标为满意,得100分,否则

不得分，所有指标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质控考核得分。质控考核结果填写表 3。

四、信息核查

信息核查满分为 100 分，完成率和合格率各占 50 分。信息核查结果填写表 4。

(一) 完成率

以通过国家审核的检验信息为对象，对监测技术机构承担的所有监测项目计算项目完成率，所有项目完成率的平均值即为完成率。

监测计划的项目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的检验数据量占计划数据量的百分比即为项目完成率。如监测计划将项目的全年任务分为多个时段，则分别计算每个时段的完成率，所有时段完成率的平均值为项目完成率。

计算完成率时，实际完成数据量高于计划数据量者，均以计划数据量为准。

(二) 合格率

以通过国家审核的样品信息和检验信息为对象，未被上级用户退回过的信息所占的百分比，即为合格率。如考查省级监测技术机构的合格率，仅计算被国家级用户退回的信息；如考查市级监测技术机构的合格率，则要考虑被省级用户退回的信息。

五、综合评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评价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现场检查、样品复验、质控样品考核和信息核查 4 项得分分别按 0.60、0.20、0.15 和 0.05 的权重加权，加权后的分数求和即为综合评分，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综合评分=现场检查得分×0.60+样品复验得分×0.20+质控样品考核得分×0.15+信息核查得分×0.05。

表 1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现场检查记录表

监测技术机构：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指标	评分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1	根据省级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技术机构监测方案。	覆盖省级监测方案分配的各项监测工作。		
2	设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监测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并进行合理的人员安排。	(1) 设立必要岗位； (2) 人员安排合理。		
3	建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培训制度。	(1) 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 培训对象和频次； (3) 培训内容； (4) 效果评价。		
4	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	(1) 计划内容明确； (2) 按计划开展培训，材料齐全。		
5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可溯源的仪器使用记录	(1) 设施设备数量质量符合监测需要； (2) 仪器使用记录清晰。		

6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标准(参考)物质和菌种,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1)标准(参考)物质和菌种数量和质量符合监测需要; (2)验收和使用记录齐全。		
7	主要试剂耗材符合监测的质量要求,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与检验结果密切相关的主要试剂耗材符合质量要求,验收和使用记录齐全。		
8	建立样品管理制度。	(1)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采样人员; (3)采样方法选择;		

序号	检查指标	评分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4) 信息记录； (5) 采样证据； (6) 样品流转记录；样品保存。		
9	制定采样计划。	(1) 采样内容明确； (2) 采样方法明确； (3) 人员和时间安排。		
10	按计划采样。	(1) 与采样计划相符； (2) 信息记录完整； (3) 证明材料完整。		
11	样品从采集至销毁之间的流转、交接过程记录清晰。	(1) 流转记录覆盖全程； (2) 记录信息完整，经手人签字。		
12	合理保存样品。	(1) 保存条件适宜； (2) 分区合理、标识清楚。		

13	建立检验管理制度。	(1) 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 方法验证(或确认)； (3) 质量控制措施； (4) 样品复验。		
14	制定检验计划。	(1) 检验方法及物质准备； (2) 需验证(或确认)的方法及内容； (3) 指控措施及要求； (4) 时间和人员安排。		
15	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检验工作。	(1) 开展方法验证(或确认), 形成书面报告； (2) 采取指控措施并记录；		

序号	检查指标	评分要点	得分
		(3) 复验记录清晰。	
16	监测过程的各项记录材料具有可溯源性。	(1) 材料种类全，覆盖全程； (2) 能够显示同一份样品的全过程。	
17	建立监测信息管理制度。	(1) 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 信息研判、报告要求； (3) 三级审核程序； (4) 信息保存、保密。	
18	执行三级审核。	(1) 审核信息包括样品和检验信息； (2) 三级审核签字。	
19	制定质量管理计划，并开展质量管理。	(1) 管理对象； (2) 管理内容； (3) 时间和人员安排。	
20	按照质量管理计划开展质量管理。	(1) 符合质量管理计划； (2) 材料完整，有书面报告。	

如果某项指标内容不适用于被检查的监测技术机构，则在“得分”栏画“-”；
“扣分原因”栏填写扣分的具体原因。

现场检查结果

评分指标数	不适用指标数	评分指标得分和	

检查组成员：

质量评价负责人：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2.3.1. 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一招三年（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月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根据附件一、附件二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将重新采购。

2.3.2. 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3. 第二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4. 第三年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1 内部管理类：重大决策文件、内部会议记录、合作协议及可行性报告等。

6.1.2 食品安全监测专项信息：

(1) 数据内容：食品抽检结果、风险评估报告、实验室检测原始数据、企业生产加工记录、食品安全事件调查资料等。

(2) 敏感信息：涉及消费者隐私的投诉数据、未公开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尚未发布的监管措施等。

6.2 乙方应当对所有检验数据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或泄露监测情况，也不得利用检验结果用于学术研究等活动。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每年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款全额 7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每年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甲方收到合同款全额 3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

余合同款。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进行付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工作环境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当保证监测信息暨检验数据真实可靠，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将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或泄露监测情况，也不得利用检验结果用于学术研究等活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自愿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未按合同规定规范开展采样与检测任务，出具虚假报告的；
- (3) 对外公开或泄露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食品安全监测相关数据；
- (4) 按国家下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开展信息核查（完成率、

合格率)、现场检查、质控样品考核、样品复验共 4 项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三、考核能力要求

1. 不具备合同要求的相关指标检测能力的食品检测机构；
2. 未按合同要求开展真实的采样与检测任务，出具虚假报告的食品检测机构；
3. 未按合同要求如期开展采样或检测任务，严重延误本市食品安全监测进度的食品检测机构；
4. 对外公开或泄露本机构承担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相关数据的食品检测机构；
5. 按国家下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附件二）开展信息核查（完成率、合格率）、现场检查、质控样品考核、样品复验共 4 项综合得分。**备注：中标人不满足序号 1-4 任意一项，或者序号 5 后评分为准评分低于 60 分的食品检测机构，均不得进行第二年、第三年服务。**

附件二：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评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工作，切实保障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质量，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修订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简称《细则》）。《细则》适用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评价工作，委托技术机构或专家团队，从现场检查、样品复验、质控考核和信息核查 4 个方面，对承担风险监测任务的技术机构开展质量评价。

一、现场检查（一）（一）方法

现场检查共 20 项指标，每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按照评分标准对指标评分，如评分标准中列出若干个评分要点，则各要点平均分配 100 分，各要点得分之和为指标得分。20 项指标得分的平均值即为现场检查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现场检查填写表 1。

（二）评分标准

以下是对各项指标评分标准的详细说明，必要时将指标分成多个要点。

1. 根据省级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技术机构监测方案。机构监测方案应覆盖省级监测方案中分配的各项监测工作，包括采样、检验、报告、培训、质量管理等。

2. 设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监测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并进行合理的人员安排。(1)设立监测工作总负责人、监测技术负责人、采样负责人、检验负责人、信息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以及对岗位人员的要求；(2)岗位安排人员符合岗位要求，能够胜任岗位职责。

3. 建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培训制度。(1)符合机构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监测培训工作的规范开展；(2)培训对象包括对本机构和下级机构的监测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分别开展一次培训；(3)培训内容包括监测制度、监测计划、监测方案等监测工作的安排和要求，以及采样、检验、报告等具体的监测技术，并根据培训对象选择

合适的培训内容；(4)培训结束后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如有必要应采取纠偏措施。

4. 按照培训制度的要求，结合机构监测方案，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1)培训计划应明确培训内容、对象、方式、时间、效果评价方式、负责人等；(2)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培训通知、签到表、课件、效果评价、现场照片等材料齐全。

5.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可溯源的仪器使用记录。

6.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标准(参考)物质和菌种，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7. 主要试剂耗材符合监测的质量要求，并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8. 建立样品管理制度。(1)符合机构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样品管理工作的规范开展；(2)样品采集由至少两人共同执行；(3)根据采集样品性质和检验目的，参照手册要求，确定样品采集、包装、运输方法；(4)明确样品编号方法和采样信息记录要求，记录信息至少包括编号、名称、数量、性状、包装、生产等样品基本信息和采集时间(至少精确至时)、地点以及采集、包装、运输方法等样品采集信息，并由采样人签字；(5)采样过程留取能同时显示采样地点、采样人(可1人)、样品的图片材料和能体现交易的收据、发票、电子交易记录等交易材料；(6)样品流转过程记录清晰，记录样品保存条件、流转方向、流转时间，不同机构或部门间样品流转时，还应记录样品的采样信息、交接时的样品状态，经手人签字；(7)样品应在适宜的条件下保存，保存区与其他区域合理分区、标识，待检样品、已检样品、备份留样、复验样品等不同类型样品合理分隔和标识，防止样品变质、混淆、交叉污染。

9. 按照样品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机构监测方案，制定采样计划。(1)明确采样地点和各采样地点采集的食品种类、数量，并确定样品编号范围；(2)明确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等方法；(3)合理安排样品采集、交接的人员和时间(至少规定具体月份)。

10. 按采样计划采样。(1)采集样品的时间、地点、种类、数量等与采样计划相符；(2)采样信息记录完整；(3)采样图片、交易记录等材料完整。

-
11. 样品采集至销毁之间的流转、交接过程记录清晰，信息完整，经手人签字。
 12. 合理保存样品。(1)样品保存条件符合样品特性和检验要求；(2)样品保存区有明显标识和隔离，各类样品分区保存、标识清楚，能有效防止样品变质、混淆、交叉污染。
 13. 建立检验管理制度。(1)符合机构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检验工作的规范开展；(2)明确检验方法的选择原则及检验方法验证(或确认)的要求和程序；(3)明确检验过程中质量控制实施要求；(4)明确样品复验的标准和流程。
 14. 按照检验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机构监测方案，制定检验计划。(1)根据检验任务确定拟使用的检验方法，进而明确主要仪器、试剂要求，并进行合理安排；(2)确定需验证(或确认)的检验方法及验证(或确认)的内容；(3)确定检验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明确实施各种措施的时间或频次要求；(4)确定方法验证(或确认)以及样品检验、复验的时间和人员安排。
 15. 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检验工作。(1)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方法验证(或确认)，技术参数达到要求，形成书面报告，检验负责人签字；(2)按照检验计划开展质量控制，并有相应记录，检验人员签字；(3)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样品检验和复验，原始记录完整，复验样品的原始记录应体现初检样品编号、初检结果，并能明确体现为样品复验。
 16. 监测过程的各项记录材料具有可溯源性。(1)记录材料应覆盖样品采集、检验、流转等全过程，包括采样记录、检验记录、标准物质(菌株)使用记录、主要试剂耗材使用记录、仪器使用记录和检测结果、样品流转记录等；(2)同一份样品的记录材料使用相同样品编号、链条完整、时间合理。
 17. 建立监测信息管理制度。(1)建立符合机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监测工作规范开展的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监测信息研判、报告流程和标准；(2)有明确三级审核程序，至少可采取以下方式：一级审核是采样、检验技术人员分别对采样和检验记录进行校核，二级审核是采样技术负责人和检验技术负责人分别对采样和检验进行技术确认，三级审核是机构监测工作总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对所有监测信息进行最终确认；(3)明确监测信息保存、使用和保密要求。

18. 按照监测信息管理制度对上报的监测信息进行三级审核。(1)样品信息和检验信息均通过三级审核；(2)原始记录至少体现技术人员校核(一级),监测信息汇总中体现完整的三级审核。

19. 根据机构监测方案制定质量管理计划。(1)质量管理对象包括本机构,下级机构、分包机构(如有);(2)明确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依据本《细则》开展的质量评价以及其他形式的督导检查等;(3)明确质量管理的时间和人员安排。

20. 按质量管理计划开展质量管理。(1)质量管理工作与质量管理计划相符;(2)质量管理材料完善,形成书面报告,质量管理负责人签字。

二、样品复验

(一)方法

从监测技术机构上报至监测信息系统的样品中抽取一定数量,监测技术机构以适宜的方式将被抽中样品的留样送至指定地址,由指定检验机构使用手册方法或其他公认的方法进行复验。原则上,按照下面的判定标准判定,必要时可通过专家讨论方式判定。满意指标得100分,否则不得分,所有指标得分的平均值即为样品复验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复验结果填写表2。

(二)判定标准

1. 复验结果低于检出限,则报告结果不应超过定量限;
2. 复验结果在检出限至定量限之间,则报告结果应在检出限至3倍复验结果之间;
3. 复验结果在定量限至3倍定量限之间,则报告结果应在复验结果的1/2至2倍之间;
4. 若复验结果高于3倍定量限,则报告结果应在复验结果的 $\pm 30\%$ 范围内。

三、质控考核

监测技术机构应使用与监测样品相同的检验方法和人员、设备条件对质控样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在质控样品参考值范围内,考核指标为满意,得100分,否则

不得分，所有指标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质控考核得分。质控考核结果填写表 3。

四、信息核查

信息核查满分为 100 分，完成率和合格率各占 50 分。信息核查结果填写表 4。

(一) 完成率

以通过国家审核的检验信息为对象，对监测技术机构承担的所有监测项目计算项目完成率，所有项目完成率的平均值即为完成率。

监测计划的项目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的检验数据量占计划数据量的百分比即为项目完成率。如监测计划将项目的全年任务分为多个时段，则分别计算每个时段的完成率，所有时段完成率的平均值为项目完成率。

计算完成率时，实际完成数据量高于计划数据量者，均以计划数据量为准。

(二) 合格率

以通过国家审核的样品信息和检验信息为对象，未被上级用户退回过的信息所占的百分比，即为合格率。如考查省级监测技术机构的合格率，仅计算被国家级用户退回的信息；如考查市级监测技术机构的合格率，则要考虑被省级用户退回的信息。

五、综合评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评价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现场检查、样品复验、质控样品考核和信息核查 4 项得分分别按 0.60、0.20、0.15 和 0.05 的权重加权，加权后的分数求和即为综合评分，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综合评分=现场检查得分×0.60+样品复验得分×0.20+质控样品考核得分×0.15+信息核查得分×0.05。

表 1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现场检查记录表

监测技术机构：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指标	评分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1	根据省级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技术机构监测方案。	覆盖省级监测方案分配的各项监测工作。		
2	设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监测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并进行合理的人员安排。	(1) 设立必要岗位； (2) 人员安排合理。		
3	建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培训制度。	(1) 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 培训对象和频次； (3) 培训内容； (4) 效果评价。		
4	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	(1) 计划内容明确； (2) 按计划开展培训，材料齐全。		
5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可溯源的仪器使用记录	(1) 设施设备数量质量符合监测需要； (2) 仪器使用记录清晰。		

6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标准(参考)物质和菌种,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1)标准(参考)物质和菌种数量和质量符合监测需要; (2)验收和使用记录齐全。		
7	主要试剂耗材符合监测的质量要求,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与检验结果密切相关的主要试剂耗材符合质量要求,验收和使用记录齐全。		
8	建立样品管理制度。	(1)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采样人员; (3)采样方法选择;		

序号	检查指标	评分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4) 信息记录； (5) 采样证据； (6) 样品流转记录；样品保存。		
9	制定采样计划。	(1) 采样内容明确； (2) 采样方法明确； (3) 人员和时间安排。		
10	按计划采样。	(1) 与采样计划相符； (2) 信息记录完整； (3) 证明材料完整。		
11	样品从采集至销毁之间的流转、交接过程记录清晰。	(1) 流转记录覆盖全程； (2) 记录信息完整，经手人签字。		
12	合理保存样品。	(1) 保存条件适宜； (2) 分区合理、标识清楚。		

13	建立检验管理制度。	<p>(1) 制度具有可操作性；</p> <p>(2) 方法验证(或确认)；</p> <p>(3) 质量控制措施；</p> <p>(4) 样品复验。</p>		
14	制定检验计划。	<p>(1) 检验方法及物质准备；</p> <p>(2) 需验证(或确认)的方法及内容；</p> <p>(3) 指控措施及要求；</p> <p>(4) 时间和人员安排。</p>		
15	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检验工作。	<p>(1) 开展方法验证(或确认), 形成书面报告；</p> <p>(2) 采取指控措施并记录；</p>		

序号	检查指标	评分要点	得分
		(3)复验记录清晰。	
16	监测过程的各项记录材料具有可溯源性。	(1)材料种类全，覆盖全程； (2)能够显示同一份样品的全过程。	
17	建立监测信息管理制度。	(1)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信息研判、报告要求； (3)三级审核程序； (4)信息保存、保密。	
18	执行三级审核。	(1)审核信息包括样品和检验信息； (2)三级审核签字。	
19	制定质量管理计划，并开展质量管理。	(1)管理对象； (2)管理内容； (3)时间和人员安排。	
20	按照质量管理计划开展质量管理。	(1)符合质量管理计划； (2)材料完整，有书面报告。	

如果某项指标内容不适用于被检查的监测技术机构，则在“得分”栏画“-”；
“扣分原因”栏填写扣分的具体原因。

现场检查结果			
评分指标数	不适用指标数	评分指标得分和	
检查组成员：		质量评价负责人：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2.3.1. 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一招三年（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月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根据附件一、附件二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将重新采购。

2.3.2. 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3. 第二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4. 第三年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1 内部管理类：重大决策文件、内部会议记录、合作协议及可行性报告等。

6.1.2 食品安全监测专项信息：

(1) 数据内容：食品抽检结果、风险评估报告、实验室检测原始数据、企业生产加工记录、食品安全事件调查资料等。

(2) 敏感信息：涉及消费者隐私的投诉数据、未公开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尚未发布的监管措施等。

6.2 乙方应当对所有检验数据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或泄露监测情况，也不得利用检验结果用于学术研究等活动。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每年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款全额 7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每年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甲方收到合同款全额 3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

余合同款。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进行付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工作环境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当保证监测信息暨检验数据真实可靠，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将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或泄露监测情况，也不得利用检验结果用于学术研究等活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自愿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未按合同规定规范开展采样与检测任务，出具虚假报告的；
- (3) 对外公开或泄露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食品安全监测相关数据；
- (4) 按国家下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开展信息核查（完成率、

合格率)、现场检查、质控样品考核、样品复验共 4 项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四、考核能力要求

1. 不具备合同要求的相关指标检测能力的食品检测机构；
2. 未按合同要求开展真实的采样与检测任务，出具虚假报告的食品检测机构；
3. 未按合同要求如期开展采样或检测任务，严重延误本市食品安全监测进度的食品检测机构；
4. 对外公开或泄露本机构承担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相关数据的食品检测机构；
5. 按国家下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附件二）开展信息核查（完成率、合格率）、现场检查、质控样品考核、样品复验共 4 项综合得分。**备注：中标人不满足序号 1-4 任意一项，或者序号 5 后评分为准评分低于 60 分的食品检测机构，均不得进行第二年、第三年服务。**

附件二：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评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工作，切实保障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质量，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修订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简称《细则》）。《细则》适用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评价工作，委托技术机构或专家团队，从现场检查、样品复验、质控考核和信息核查 4 个方面，对承担风险监测任务的技术机构开展质量评价。

一、现场检查（一）（一）方法

现场检查共 20 项指标，每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按照评分标准对指标评分，如评分标准中列出若干个评分要点，则各要点平均分配 100 分，各要点得分之和为指标得分。20 项指标得分的平均值即为现场检查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现场检查填写表 1。

（二）评分标准

以下是对各项指标评分标准的详细说明，必要时将指标分成多个要点。

1. 根据省级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技术机构监测方案。机构监测方案应覆盖省级监测方案中分配的各项监测工作，包括采样、检验、报告、培训、质量管理等。

2. 设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监测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并进行合理的人员安排。(1)设立监测工作总负责人、监测技术负责人、采样负责人、检验负责人、信息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以及对岗位人员的要求；(2)岗位安排人员符合岗位要求，能够胜任岗位职责。

3. 建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培训制度。(1)符合机构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监测培训工作的规范开展；(2)培训对象包括对本机构和下级机构的监测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分别开展一次培训；(3)培训内容包括监测制度、监测计划、监测方案等监测工作的安排和要求，以及采样、检验、报告等具体的监测技术，并根据培训对象选择

合适的培训内容；(4)培训结束后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如有必要应采取纠偏措施。

4. 按照培训制度的要求，结合机构监测方案，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1)培训计划应明确培训内容、对象、方式、时间、效果评价方式、负责人等；(2)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培训通知、签到表、课件、效果评价、现场照片等材料齐全。

5.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可溯源的仪器使用记录。

6.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标准(参考)物质和菌种，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7. 主要试剂耗材符合监测的质量要求，并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8. 建立样品管理制度。(1)符合机构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样品管理工作的规范开展；(2)样品采集由至少两人共同执行；(3)根据采集样品性质和检验目的，参照手册要求，确定样品采集、包装、运输方法；(4)明确样品编号方法和采样信息记录要求，记录信息至少包括编号、名称、数量、性状、包装、生产等样品基本信息和采集时间(至少精确至时)、地点以及采集、包装、运输方法等样品采集信息，并由采样人签字；(5)采样过程留取能同时显示采样地点、采样人(可1人)、样品的图片材料和能体现交易的收据、发票、电子交易记录等交易材料；(6)样品流转过程记录清晰，记录样品保存条件、流转方向、流转时间，不同机构或部门间样品流转时，还应记录样品的采样信息、交接时的样品状态，经手人签字；(7)样品应在适宜的条件下保存，保存区与其他区域合理分区、标识，待检样品、已检样品、备份留样、复验样品等不同类型样品合理分隔和标识，防止样品变质、混淆、交叉污染。

9. 按照样品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机构监测方案，制定采样计划。(1)明确采样地点和各采样地点采集的食品种类、数量，并确定样品编号范围；(2)明确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等方法；(3)合理安排样品采集、交接的人员和时间(至少规定具体月份)。

10. 按采样计划采样。(1)采集样品的时间、地点、种类、数量等与采样计划相符；(2)采样信息记录完整；(3)采样图片、交易记录等材料完整。

-
11. 样品采集至销毁之间的流转、交接过程记录清晰，信息完整，经手人签字。
 12. 合理保存样品。(1)样品保存条件符合样品特性和检验要求；(2)样品保存区有明显标识和隔离，各类样品分区保存、标识清楚，能有效防止样品变质、混淆、交叉污染。
 13. 建立检验管理制度。(1)符合机构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检验工作的规范开展；(2)明确检验方法的选择原则及检验方法验证(或确认)的要求和程序；(3)明确检验过程中质量控制实施要求；(4)明确样品复验的标准和流程。
 14. 按照检验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机构监测方案，制定检验计划。(1)根据检验任务确定拟使用的检验方法，进而明确主要仪器、试剂要求，并进行合理安排；(2)确定需验证(或确认)的检验方法及验证(或确认)的内容；(3)确定检验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明确实施各种措施的时间或频次要求；(4)确定方法验证(或确认)以及样品检验、复验的时间和人员安排。
 15. 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检验工作。(1)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方法验证(或确认)，技术参数达到要求，形成书面报告，检验负责人签字；(2)按照检验计划开展质量控制，并有相应记录，检验人员签字；(3)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样品检验和复验，原始记录完整，复验样品的原始记录应体现初检样品编号、初检结果，并能明确体现为样品复验。
 16. 监测过程的各项记录材料具有可溯源性。(1)记录材料应覆盖样品采集、检验、流转等全过程，包括采样记录、检验记录、标准物质(菌株)使用记录、主要试剂耗材使用记录、仪器使用记录和检测结果、样品流转记录等；(2)同一份样品的记录材料使用相同样品编号、链条完整、时间合理。
 17. 建立监测信息管理制度。(1)建立符合机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监测工作规范开展的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监测信息研判、报告流程和标准；(2)有明确三级审核程序，至少可采取以下方式：一级审核是采样、检验技术人员分别对采样和检验记录进行校核，二级审核是采样技术负责人和检验技术负责人分别对采样和检验进行技术确认，三级审核是机构监测工作总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对所有监测信息进行最终确认；(3)明确监测信息保存、使用和保密要求。

18. 按照监测信息管理制度对上报的监测信息进行三级审核。(1)样品信息和检验信息均通过三级审核；(2)原始记录至少体现技术人员校核(一级),监测信息汇总中体现完整的三级审核。

19. 根据机构监测方案制定质量管理计划。(1)质量管理对象包括本机构,下级机构、分包机构(如有);(2)明确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依据本《细则》开展的质量评价以及其他形式的督导检查等;(3)明确质量管理的时间和人员安排。

20. 按质量管理计划开展质量管理。(1)质量管理工作与质量管理计划相符;(2)质量管理材料完善,形成书面报告,质量管理负责人签字。

二、样品复验

(一)方法

从监测技术机构上报至监测信息系统的样品中抽取一定数量,监测技术机构以适宜的方式将被抽中样品的留样送至指定地址,由指定检验机构使用手册方法或其他公认的方法进行复验。原则上,按照下面的判定标准判定,必要时可通过专家讨论方式判定。满意指标得100分,否则不得分,所有指标得分的平均值即为样品复验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复验结果填写表2。

(二)判定标准

1. 复验结果低于检出限,则报告结果不应超过定量限;
2. 复验结果在检出限至定量限之间,则报告结果应在检出限至3倍复验结果之间;
3. 复验结果在定量限至3倍定量限之间,则报告结果应在复验结果的1/2至2倍之间;
4. 若复验结果高于3倍定量限,则报告结果应在复验结果的 $\pm 30\%$ 范围内。

三、质控考核

监测技术机构应使用与监测样品相同的检验方法和人员、设备条件对质控样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在质控样品参考值范围内,考核指标为满意,得100分,否则

不得分，所有指标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质控考核得分。质控考核结果填写表 3。

四、信息核查

信息核查满分为 100 分，完成率和合格率各占 50 分。信息核查结果填写表 4。

(一) 完成率

以通过国家审核的检验信息为对象，对监测技术机构承担的所有监测项目计算项目完成率，所有项目完成率的平均值即为完成率。

监测计划的项目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的检验数据量占计划数据量的百分比即为项目完成率。如监测计划将项目的全年任务分为多个时段，则分别计算每个时段的完成率，所有时段完成率的平均值为项目完成率。

计算完成率时，实际完成数据量高于计划数据量者，均以计划数据量为准。

(二) 合格率

以通过国家审核的样品信息和检验信息为对象，未被上级用户退回过的信息所占的百分比，即为合格率。如考查省级监测技术机构的合格率，仅计算被国家级用户退回的信息；如考查市级监测技术机构的合格率，则要考虑被省级用户退回的信息。

五、综合评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评价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现场检查、样品复验、质控样品考核和信息核查 4 项得分分别按 0.60、0.20、0.15 和 0.05 的权重加权，加权后的分数求和即为综合评分，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综合评分=现场检查得分×0.60+样品复验得分×0.20+质控样品考核得分×0.15+信息核查得分×0.05。

表 1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现场检查记录表

监测技术机构：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指标	评分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1	根据省级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技术机构监测方案。	覆盖省级监测方案分配的各项监测工作。		
2	设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监测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并进行合理的人员安排。	(1) 设立必要岗位； (2) 人员安排合理。		
3	建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培训制度。	(1) 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 培训对象和频次； (3) 培训内容； (4) 效果评价。		
4	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	(1) 计划内容明确； (2) 按计划开展培训，材料齐全。		
5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可溯源的仪器使用记录	(1) 设施设备数量质量符合监测需要； (2) 仪器使用记录清晰。		

6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标准(参考)物质和菌种,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1)标准(参考)物质和菌种数量和质量符合监测需要; (2)验收和使用记录齐全。		
7	主要试剂耗材符合监测的质量要求,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与检验结果密切相关的主要试剂耗材符合质量要求,验收和使用记录齐全。		
8	建立样品管理制度。	(1)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采样人员; (3)采样方法选择;		

序号	检查指标	评分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4) 信息记录； (5) 采样证据； (6) 样品流转记录；样品保存。		
9	制定采样计划。	(1) 采样内容明确； (2) 采样方法明确； (3) 人员和时间安排。		
10	按计划采样。	(1) 与采样计划相符； (2) 信息记录完整； (3) 证明材料完整。		
11	样品从采集至销毁之间的流转、交接过程记录清晰。	(1) 流转记录覆盖全程； (2) 记录信息完整，经手人签字。		
12	合理保存样品。	(1) 保存条件适宜； (2) 分区合理、标识清楚。		

13	建立检验管理制度。	(1) 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 方法验证(或确认)； (3) 质量控制措施； (4) 样品复验。		
14	制定检验计划。	(1) 检验方法及物质准备； (2) 需验证(或确认)的方法及内容； (3) 指控措施及要求； (4) 时间和人员安排。		
15	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检验工作。	(1) 开展方法验证(或确认), 形成书面报告； (2) 采取指控措施并记录；		

序号	检查指标	评分要点	得分
		(3) 复验记录清晰。	
16	监测过程的各项记录材料具有可溯源性。	(1) 材料种类全，覆盖全程； (2) 能够显示同一份样品的全过程。	
17	建立监测信息管理制度。	(1) 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 信息研判、报告要求； (3) 三级审核程序； (4) 信息保存、保密。	
18	执行三级审核。	(1) 审核信息包括样品和检验信息； (2) 三级审核签字。	
19	制定质量管理计划，并开展质量管理。	(1) 管理对象； (2) 管理内容； (3) 时间和人员安排。	
20	按照质量管理计划开展质量管理。	(1) 符合质量管理计划； (2) 材料完整，有书面报告。	

如果某项指标内容不适用于被检查的监测技术机构，则在“得分”栏画“-”；
“扣分原因”栏填写扣分的具体原因。

现场检查结果			
评分指标数	不适用指标数	评分指标得分和	
检查组成员：		质量评价负责人：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2.3.1. 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一招三年（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月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根据附件一、附件二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将重新采购。

2.3.2. 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3. 第二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4. 第三年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1 内部管理类：重大决策文件、内部会议记录、合作协议及可行性报告等。

6.1.2 食品安全监测专项信息：

(1) 数据内容：食品抽检结果、风险评估报告、实验室检测原始数据、企业生产加工记录、食品安全事件调查资料等。

(2) 敏感信息：涉及消费者隐私的投诉数据、未公开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尚未发布的监管措施等。

6.2 乙方应当对所有检验数据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或泄露监测情况，也不得利用检验结果用于学术研究等活动。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每年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款全额 7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每年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甲方收到合同款全额 30%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

余合同款。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进行付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工作环境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当保证监测信息暨检验数据真实可靠，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将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或泄露监测情况，也不得利用检验结果用于学术研究等活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自愿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未按合同规定规范开展采样与检测任务，出具虚假报告的；
- (3) 对外公开或泄露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食品安全监测相关数据；
- (4) 按国家下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开展信息核查（完成率、

合格率)、现场检查、质控样品考核、样品复验共 4 项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五、考核能力要求

1. 不具备合同要求的相关指标检测能力的食品检测机构；
2. 未按合同要求开展真实的采样与检测任务，出具虚假报告的食品检测机构；
3. 未按合同要求如期开展采样或检测任务，严重延误本市食品安全监测进度的食品检测机构；
4. 对外公开或泄露本机构承担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相关数据的食品检测机构；
5. 按国家下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附件二）开展信息核查（完成率、合格率）、现场检查、质控样品考核、样品复验共 4 项综合得分。**备注：中标人不满足序号 1-4 任意一项，或者序号 5 后评分为准评分低于 60 分的食品检测机构，均不得进行第二年、第三年服务。**

附件二：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评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工作，切实保障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质量，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修订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质量评价细则》（简称《细则》）。《细则》适用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评价工作，委托技术机构或专家团队，从现场检查、样品复验、质控考核和信息核查 4 个方面，对承担风险监测任务的技术机构开展质量评价。

一、现场检查（一）（一）方法

现场检查共 20 项指标，每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按照评分标准对指标评分，如评分标准中列出若干个评分要点，则各要点平均分配 100 分，各要点得分之和为指标得分。20 项指标得分的平均值即为现场检查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现场检查填写表 1。

（二）评分标准

以下是对各项指标评分标准的详细说明，必要时将指标分成多个要点。

1. 根据省级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技术机构监测方案。机构监测方案应覆盖省级监测方案中分配的各项监测工作，包括采样、检验、报告、培训、质量管理等。

2. 设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监测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并进行合理的人员安排。(1)设立监测工作总负责人、监测技术负责人、采样负责人、检验负责人、信息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以及对岗位人员的要求；(2)岗位安排人员符合岗位要求，能够胜任岗位职责。

3. 建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培训制度。(1)符合机构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监测培训工作的规范开展；(2)培训对象包括对本机构和下级机构的监测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分别开展一次培训；(3)培训内容包括监测制度、监测计划、监测方案等监测工作的安排和要求，以及采样、检验、报告等具体的监测技术，并根据培训对象选择

合适的培训内容；(4)培训结束后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如有必要应采取纠偏措施。

4. 按照培训制度的要求，结合机构监测方案，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1)培训计划应明确培训内容、对象、方式、时间、效果评价方式、负责人等；(2)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培训通知、签到表、课件、效果评价、现场照片等材料齐全。

5.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可溯源的仪器使用记录。

6.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标准(参考)物质和菌种，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7. 主要试剂耗材符合监测的质量要求，并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8. 建立样品管理制度。(1)符合机构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样品管理工作的规范开展；(2)样品采集由至少两人共同执行；(3)根据采集样品性质和检验目的，参照手册要求，确定样品采集、包装、运输方法；(4)明确样品编号方法和采样信息记录要求，记录信息至少包括编号、名称、数量、性状、包装、生产等样品基本信息和采集时间(至少精确至时)、地点以及采集、包装、运输方法等样品采集信息，并由采样人签字；(5)采样过程留取能同时显示采样地点、采样人(可1人)、样品的图片材料和能体现交易的收据、发票、电子交易记录等交易材料；(6)样品流转过程记录清晰，记录样品保存条件、流转方向、流转时间，不同机构或部门间样品流转时，还应记录样品的采样信息、交接时的样品状态，经手人签字；(7)样品应在适宜的条件下保存，保存区与其他区域合理分区、标识，待检样品、已检样品、备份留样、复验样品等不同类型样品合理分隔和标识，防止样品变质、混淆、交叉污染。

9. 按照样品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机构监测方案，制定采样计划。(1)明确采样地点和各采样地点采集的食品种类、数量，并确定样品编号范围；(2)明确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等方法；(3)合理安排样品采集、交接的人员和时间(至少规定具体月份)。

10. 按采样计划采样。(1)采集样品的时间、地点、种类、数量等与采样计划相符；(2)采样信息记录完整；(3)采样图片、交易记录等材料完整。

-
11. 样品采集至销毁之间的流转、交接过程记录清晰，信息完整，经手人签字。
 12. 合理保存样品。(1)样品保存条件符合样品特性和检验要求；(2)样品保存区有明显标识和隔离，各类样品分区保存、标识清楚，能有效防止样品变质、混淆、交叉污染。
 13. 建立检验管理制度。(1)符合机构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检验工作的规范开展；(2)明确检验方法的选择原则及检验方法验证(或确认)的要求和程序；(3)明确检验过程中质量控制实施要求；(4)明确样品复验的标准和流程。
 14. 按照检验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机构监测方案，制定检验计划。(1)根据检验任务确定拟使用的检验方法，进而明确主要仪器、试剂要求，并进行合理安排；(2)确定需验证(或确认)的检验方法及验证(或确认)的内容；(3)确定检验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明确实施各种措施的时间或频次要求；(4)确定方法验证(或确认)以及样品检验、复验的时间和人员安排。
 15. 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检验工作。(1)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方法验证(或确认)，技术参数达到要求，形成书面报告，检验负责人签字；(2)按照检验计划开展质量控制，并有相应记录，检验人员签字；(3)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样品检验和复验，原始记录完整，复验样品的原始记录应体现初检样品编号、初检结果，并能明确体现为样品复验。
 16. 监测过程的各项记录材料具有可溯源性。(1)记录材料应覆盖样品采集、检验、流转等全过程，包括采样记录、检验记录、标准物质(菌株)使用记录、主要试剂耗材使用记录、仪器使用记录和检测结果、样品流转记录等；(2)同一份样品的记录材料使用相同样品编号、链条完整、时间合理。
 17. 建立监测信息管理制度。(1)建立符合机构基本管理框架，能够指导监测工作规范开展的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监测信息研判、报告流程和标准；(2)有明确三级审核程序，至少可采取以下方式：一级审核是采样、检验技术人员分别对采样和检验记录进行校核，二级审核是采样技术负责人和检验技术负责人分别对采样和检验进行技术确认，三级审核是机构监测工作总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对所有监测信息进行最终确认；(3)明确监测信息保存、使用和保密要求。

18. 按照监测信息管理制度对上报的监测信息进行三级审核。(1)样品信息和检验信息均通过三级审核；(2)原始记录至少体现技术人员校核(一级),监测信息汇总中体现完整的三级审核。

19. 根据机构监测方案制定质量管理计划。(1)质量管理对象包括本机构,下级机构、分包机构(如有);(2)明确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依据本《细则》开展的质量评价以及其他形式的督导检查等;(3)明确质量管理的时间和人员安排。

20. 按质量管理计划开展质量管理。(1)质量管理工作与质量管理计划相符;(2)质量管理材料完善,形成书面报告,质量管理负责人签字。

二、样品复验

(一)方法

从监测技术机构上报至监测信息系统的样品中抽取一定数量,监测技术机构以适宜的方式将被抽中样品的留样送至指定地址,由指定检验机构使用手册方法或其他公认的方法进行复验。原则上,按照下面的判定标准判定,必要时可通过专家讨论方式判定。满意指标得100分,否则不得分,所有指标得分的平均值即为样品复验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复验结果填写表2。

(二)判定标准

1. 复验结果低于检出限,则报告结果不应超过定量限;
2. 复验结果在检出限至定量限之间,则报告结果应在检出限至3倍复验结果之间;
3. 复验结果在定量限至3倍定量限之间,则报告结果应在复验结果的1/2至2倍之间;
4. 若复验结果高于3倍定量限,则报告结果应在复验结果的 $\pm 30\%$ 范围内。

三、质控考核

监测技术机构应使用与监测样品相同的检验方法和人员、设备条件对质控样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在质控样品参考值范围内,考核指标为满意,得100分,否则

不得分，所有指标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质控考核得分。质控考核结果填写表 3。

四、信息核查

信息核查满分为 100 分，完成率和合格率各占 50 分。信息核查结果填写表 4。

(一) 完成率

以通过国家审核的检验信息为对象，对监测技术机构承担的所有监测项目计算项目完成率，所有项目完成率的平均值即为完成率。

监测计划的项目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的检验数据量占计划数据量的百分比即为项目完成率。如监测计划将项目的全年任务分为多个时段，则分别计算每个时段的完成率，所有时段完成率的平均值为项目完成率。

计算完成率时，实际完成数据量高于计划数据量者，均以计划数据量为准。

(二) 合格率

以通过国家审核的样品信息和检验信息为对象，未被上级用户退回过的信息所占的百分比，即为合格率。如考查省级监测技术机构的合格率，仅计算被国家级用户退回的信息；如考查市级监测技术机构的合格率，则要考虑被省级用户退回的信息。

五、综合评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评价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现场检查、样品复验、质控样品考核和信息核查 4 项得分分别按 0.60、0.20、0.15 和 0.05 的权重加权，加权后的分数求和即为综合评分，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综合评分=现场检查得分×0.60+样品复验得分×0.20+质控样品考核得分×0.15+信息核查得分×0.05。

表 1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现场检查记录表

监测技术机构：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指标	评分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1	根据省级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技术机构监测方案。	覆盖省级监测方案分配的各项监测工作。		
2	设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监测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并进行合理的人员安排。	(1) 设立必要岗位； (2) 人员安排合理。		
3	建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培训制度。	(1) 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 培训对象和频次； (3) 培训内容； (4) 效果评价。		
4	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	(1) 计划内容明确； (2) 按计划开展培训，材料齐全。		
5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可溯源的仪器使用记录	(1) 设施设备数量质量符合监测需要； (2) 仪器使用记录清晰。		

6	具备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标准(参考)物质和菌种,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1)标准(参考)物质和菌种数量和质量符合监测需要; (2)验收和使用记录齐全。		
7	主要试剂耗材符合监测的质量要求,有验收和使用记录。	与检验结果密切相关的主要试剂耗材符合质量要求,验收和使用记录齐全。		
8	建立样品管理制度。	(1)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采样人员; (3)采样方法选择;		

序号	检查指标	评分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4) 信息记录； (5) 采样证据； (6) 样品流转记录；样品保存。		
9	制定采样计划。	(1) 采样内容明确； (2) 采样方法明确； (3) 人员和时间安排。		
10	按计划采样。	(1) 与采样计划相符； (2) 信息记录完整； (3) 证明材料完整。		
11	样品从采集至销毁之间的流转、交接过程记录清晰。	(1) 流转记录覆盖全程； (2) 记录信息完整，经手人签字。		
12	合理保存样品。	(1) 保存条件适宜； (2) 分区合理、标识清楚。		

13	建立检验管理制度。	(1) 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 方法验证(或确认)； (3) 质量控制措施； (4) 样品复验。		
14	制定检验计划。	(1) 检验方法及物质准备； (2) 需验证(或确认)的方法及内容； (3) 指控措施及要求； (4) 时间和人员安排。		
15	按照检验计划开展检验工作。	(1) 开展方法验证(或确认), 形成书面报告； (2) 采取指控措施并记录；		

序号	检查指标	评分要点	得分
		(3) 复验记录清晰。	
16	监测过程的各项记录材料具有可溯源性。	(1) 材料种类全，覆盖全程； (2) 能够显示同一份样品的全过程。	
17	建立监测信息管理制度。	(1) 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2) 信息研判、报告要求； (3) 三级审核程序； (4) 信息保存、保密。	
18	执行三级审核。	(1) 审核信息包括样品和检验信息； (2) 三级审核签字。	
19	制定质量管理计划，并开展质量管理。	(1) 管理对象； (2) 管理内容； (3) 时间和人员安排。	
20	按照质量管理计划开展质量管理。	(1) 符合质量管理计划； (2) 材料完整，有书面报告。	

如果某项指标内容不适用于被检查的监测技术机构，则在“得分”栏画“-”；
“扣分原因”栏填写扣分的具体原因。

现场检查结果

评分指标数	不适用指标数	评分指标得分和	

检查组成员：

质量评价负责人：

